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速記：謝焰盛
陳敏瑩

鄒祕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吳市長，大家午安，現在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祕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於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昨天李逸洋議員代表本黨團在此發表「無聲」的質詢，那是在專案報告之後的質詢，怎麼會列在最後的第五項，其他事項之中呢？這應該是聽取報告的一段。

主席：

好，我們作修正。

秦議員慧珠：

我已經開口講話了，很抱歉。有一個錯字在「二讀會」第二項，審議臨時提案的議決，原則通過文詞，請邱錦添、康水木及林榮剛等議員潤飾，的「飾」錯字。另外有一個會議詢問，我們在第一次會議時有一個書面質詢，環保局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們書面答覆？

主席：

我們有一個規定，書面質詢市政府應該在規定的期間內答覆，等一下請祕書處查一下秦議員所提環保的書面質詢。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昨天「無聲」質詢的聲明有請求主席把它列入紀錄，後來主席的裁決是，其他有發言的也列入紀錄，今天的會議紀錄中並沒有列入？

主席：

我昨天有講過依照規定，如果那一個在這聲明，聲明在議事錄中都會有。

李議員逸洋：

但至少題目在會議紀錄中也要列進去？

主席：

題目已經有了，就是李議員逸洋拒絕……。

李議員逸洋：

這只是性質，題目並沒有列進去。至少說台北市政府藐視本會職權，剝奪議員質詢權利，拒絕質詢聲明。你題目都沒有提到。

主席：

好，我們把題目寫進去，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昨天文化大學的學生到本會抗議，經過主席裁決由兩黨召集人去協調，結果在紀錄中也沒寫，不然也應該用口頭報告一下，昨天是如何解決這件事情？

主席：

我記得那是休息十分鐘時所講的。

許議員木元：

你有正式裁決。

主席：

是不是在主席台上講的？如果是，那就把這個題目寫出來，請那些人去接見文化大學列進去。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主席：

還有誰有意見？

顏議員錦福：

昨天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原則上通過，文詞部份請邱錦添、康水木及林榮剛等議員修飾，那時我有提名李逸洋。

主席：

我是裁決三個人。對不起！

藍議員美津：

那你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雖然是你裁決的，這沒有錯，但是我們說各派二個人，我有提議李逸洋的名字。

主席：

抱歉！

藍議員美津：

你不尊重我們的意見，所以裁決三個人。

主席：

我沒有聽到你講的，是我的錯，還是紀錄最後裁決的那三個人。

藍議員美津：

最後你是裁決三個人，但是一開始你就沒有尊重我們的意見

，李逸洋的名字我喊那麼大聲，你沒有聽到嗎？怪不得昨天都沒有拿給李逸洋修改，我們也不講話，結果真的是不尊重我們。

主席：

最後的裁決是三個人，這是事實。

李議員逸洋：

你不是沒注意到，你昨天完全知道這個情形，昨天我們對你那麼多的鼓勵，而昨天的提案是康水木議員所提出來，而昨天在審查時竟然是二位國民黨籍議員和康水木議員，這等於是把這裏的提案交給國民黨的議員去作審查，這不太適當，以後這種事情一定要注意，要尊重大會的職權。

主席：

好，對不起。其他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除了剛才修正的以外，都算確定了，謝謝各位。現在旁聽席上有台北縣的謝財福議員、江惠貞議員、韓國瑜議員及江世明議員蒞臨本會，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顏議員錦福：

我請問主席，台北市警察局所有警察人員是不是要保護台北市市民的安全？這個你不答沒關係！今天有件事實要解決。就是今天早上民進黨在中正紀念堂集合群眾大會，十一個民進黨籍的國大代表及民進黨主席黃信介，祕書長張俊宏、及危機處理小組陳永興主任，他們說要見李總統，而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王化榛說，他來安排，而且說安排妥當了。說要帶他們去見李總統，結果把他們帶去挨憲兵的揍，警察局怎麼可以這麼作呢？帶民進黨的人到總統府去挨揍。

主席：

顏議員，如果你是會議詢問或其他詢問，我現在可以答覆你

顏議員錦福：

這是重大事情呀！

主席：

這是重大事情，但是昨天我們已經講過了，我希望你用提案，如果程序委員會超過一半以上，我們可以提出來，否則你提案，等一下休息時間我來召開程序委員會。

顏議員錦福：

提案也可以用緊急提案，不一定要用書面提案，我提案，只要有一個附署就可以了。

主席：

昨天我們已經達成共識，你忘記了？

藍議員美津：

有重大事情就要趕快解決，如果老是筆寫，如果不會寫那麼怎麼辦呢？就是因為緊急才用嘴巴講，然後趕快解決，雖然是口頭提案，只要有人附議，提案就成立了。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提案的問題，這也是權宜問題。

主席：

如果你說權宜問題，那就可以成立。

陳議員勝宏：

我們也尊重你，不過今天散會之前請王化榛副局長到議會說明，這樣行不行？

主席：

記得第五屆時，遇到緊急情況，可以排時間請市長或是局長以及有關人員到議會說明。所以剛才陳議員的提議沒錯，是不是

請你裁決在散會前請吳市長或警察局長及王副局長到議會說明。

主席：

在議程完畢後，在六點到六點半。

藍議員美津：

市長、廖局長、王副局長都要來。市長是主管長官，他當然要來。

主席：

我看是局長來。

藍議員美津：

如果局長、副局長沒有盡職，市長可以馬上加以處分，讓他來聽聽看，他們三個人是上下屬關係，三個人都應該要來。

主席：

我就請局長來好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他們三個人有連帶關係，如果局長失職，可以馬上把局長裁換掉，如果是王副局長失職，就將王副局長裁換掉。市長要來聽才知道局長他們是否盡職，是不是有侵害到市民的權益。

主席：

局長來說明，如果不滿意再說吧！

藍議員美津：

你當議長跟張建邦議長一樣，很怕市長來議會，他們很喜歡到議會，你知道嗎？

顏議員錦福：

主席，今天這是一個很怪的現象，我才提出來，你說警察維持秩序是正確的，但身為副局長的人，安排他們去見總統，結果把他們帶去後不負責任的丟在那裏，在那裏遭受憲兵毆打，今天

發生這種事情，他的責任重大。

主席：

所以主要人是王化榛副局長，也請局長來，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我堅持市長也要來。如果局長跟副局長沒有盡職，市長可以馬上將他們免職，市長要負全責，所以市長一定要來。

陳議員勝宏：

我看市長不來沒關係，怎麼說呢？市長實在很可憐，因為他也無權指揮局長，市長無權決定這個人是否可以到市政府，對不對？因為警察局長的上司並不是市長，所以市長不用來沒關係。因為警察局局长是台北市的太上市長，我看市長不用來了。

主席：

好。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我不同意這個意見。警察權的濫用，今天是第三天討論了，但始終都沒有改善。在昨天緊急質詢時，在陽明山上動用了更多的警力達三千人。民進黨主席被警察公然毆打，我想這是天大的事件，民進黨是一個合法的政黨，在選舉中也得到三百萬張選票的支持，今天這種事情會引起政治風暴，這不是廖兆祥局長跟王副局長在這裏報告可以解決的，市長不但有道義上的責任及政治上的責任。所以，身為首善之區的台北市議會不能輕率，吳市長應該連同廖局長及王副局長在這裏作報告。

謝議員明達：

我修正及補充剛才陳議員勝宏的發言。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台北市長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是無權指揮及調動，但是從以前到現在，很多政治反對人士所爭取的就是地方自治權力的落實，警

察局的指揮及調動權責應該是在地方政府首長身上，但就現在的情況而言，雖然吳市長沒有權力來調動及指揮警察局長，但是他有這個責任，如果警察局長做不好，我們也是要罵市長，這是責任的問題而非權力的問題，我們還是堅持吳伯雄市長一定要列席接受質詢。

林議員瑞圖：

主席，我建議新聞處唐處長也要來，因為目前三家電視台決定不播出暴力的鏡頭，但今天誰造成暴力出現？所以，唐處長也要來，針對總統府這件事以及往後議會發生暴力的事件時，才能知道誰對誰錯。

秦議員茂松：

我們就訂六點請警察局局長及副局長來，好不好。

主席：

王議員昆和：

我有個權宜問題，主席您請坐，我的事情很簡單。

主席：

還有請唐處長也來報告，好不好。王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局長跟副局長來報告，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前幾天工務審查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召開公聽會，目前工務審查會對公聽會的籌備工作已經進入緊鑼密鼓的階段，但是工務審查會的專員幾乎每天都要接受本會同仁的請求去開協調會，搞得專員們團團轉，造成工務審查會的專員無法全心全力去作公聽會的連繫或各種工作，在此特別請主席、祕書長及議事組能臨時調一位或二位議會職員支援工務專員，作好聽證會的籌備工作，好不好？

主席：

馬上要求他們調派。

李議員逸洋：

王議員剛才才是權宜問題先處理。剛才那個問題還沒下結論。

到底市長該不該來的關鍵在於市長是否該對這件事負責？他到底有沒有指揮權？我們的判斷是第一天開會時他說，動用警察權時，廖局長有向他報告，好像市長有指揮權；但是秦茂松議員在這裏說，市長他沒有指揮權，他無法負責。如果市長在這承認他沒有這個指揮權，我想市長就不用來；但是，如果他有指揮權，我想市長應該要來，因為他要負連帶的政治責任。

藍議員美津：

如果李逸洋議員講的是對的，那是貴黨的黨團召集人講錯了。我一直在強調市長是警察局的最大主管，他可以直接指揮監督，而警政署只是間接的指揮監督而已，所以警察局有勤務上的問題，局長應該主動向市長報告，市長也可以直接指揮局長去做；所以事情完全要市長跟局長來負責。

主席：

秦議員不會這樣講，可能是聽錯了。那麼就請局長、副局長跟唐處長他們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要找一個可以指揮的人來。

主席：

所有的市政府官員，市長都能夠指揮。現在我們進行聽取八十年度……。

謝議員明達：

主席，各位同仁，本人在前幾次會議中提出四項本會會議議

程應該由本市唯一的市有公共電台作全程實況轉播，但主席的裁決是根據本會錄音、錄影的規則，是不能由會外的人員播放錄音及錄影，但現在為何有電視台的人員在會場內呢？上次的裁決是市長的施政報告，也讓市政電台全程轉播，我覺得這個影響到我的權益，因為我覺得電視台的轉播中，對民進黨的人有歧視，我的提議如果主席裁決不通過，我要求主席禁止電視台進入議事廳轉播。

主席：

我講的是依照我們的辦法，而你講的是要全程實況轉播。

謝議員明達：

全程跟部份的性質是一樣的。

主席：

但是如果他們播出去，將來有責任的話，他們是要負責的。

如果我們要求市政電台全程轉播。

謝議員明達：

我現在沒有要求，如果我提的不行，那電視台也不行。第二點是，我並沒有要求本會要由市政電台做全程實況轉播，我只是問你，根據我們辦法可不可以做？

主席：

他們可以做，只是我們不能要求全程轉播，他們可以選擇性的播出。

陳議員勝宏：

我們第五屆會議有決議可以錄影，但不能在前面，不相信你把紀錄翻出來看！執行不到二個月，所以每次要發言，我們站起來，主席不知道，小姐也不知道。

主席：

以前有放三個地毯在這裡。

陳議員勝宏：

但現在都沒有了，所以我們的規定都是虛設的。

主席：

我重申一次，要錄影的話，請在規定的地方，好不好？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江議員碩平：

主席，會議詢問。爲什麼我們不能按既定的議程來進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在開會之前有其他的事情需要討論，我希望能訂出來，在時間內廣泛討論各種問題，然後按照議程進行。因爲今天有台北縣的縣議員及市民在旁聽，我同意討論，但建議把時間訂出來，如果沒有訂時間，拜託，不要有其他意見插進來，如果有任何提案，就用提案提出，可不可以？

主席：

我沒有裁決，如果你現在提程序問題是可以，如果不是程序問題請不要再提。

藍議員美津：

有些事情不是能預估的，所以不是能預先排好時間的，就是臨時碰到有不懂的才要提出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程序問題都是一樣的，廣泛討論時間的安排是針對共同的議題；像剛才提出請局長六點到六點半來報告，這主席可以裁決，但江議員所講的，我不能同意。

主席：

江議員提出程序問題是沒有錯。現在周議員是會議詢問，那請講。

周議員柏雅：

我們新進議員對很多議事程序還不夠了解，我們要謙虛點，要每事問的請教主席。昨天我們提出很多臨時提案，這些臨時提案都留在最後才討論，有些案子都沒有充分討論，有的通過，有的暫擱。本席昨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這個提案有緊急性，牽涉到市政府預算使用的問題；那個提案是禁止市政府以慶祝總統、副總統就職之名而動用市政府的預算，舉辦各種慶祝活動。這是很急迫的事情，而昨天的決議是暫擱，對於被暫擱的緊急性提案，何時才能再提出討論，請問主席？

主席：

中間休息時間我再提交程序委員會，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剛才只有議員說一定要照議程進行，如果議會發生火災時，是不是要繼續進行？偶發的重大事件就應該立刻處理，很多民衆聽到今天的電視新聞，已經開始向立法院集結，如果那邊發生事情，而我們在這裏開會，討論一些不重要的事情，所以，請主席要優先處理緊急事件，拜託！

江議員碩平：

或許我們在每天開會之後，利用二十分鐘或三十分鐘討論今天是否有重大問題要先行解決？我並不反對討論，只是應該訂出時間。

主席：

江議員講的沒錯。我們現在進行聽取八十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及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附屬單位預算財源及編製經過報告，請市長來報告。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請先回座等一下。敝黨主席被警察毆打。

主席：

這件事已經決定過了。

周議員伯倫：

台灣第一大反對黨黨主席被小警察打了，現在還開什麼會呢？

主席：

藍議員，這件事我們已經作過決議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是敝黨主席、祕書長及台灣所選出的十一位國大代表及人權會會長陳永興都被打了。

主席：

好了，請吳市長報告。

吳市長伯雄：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府施政計畫作業的關切，繼施政報告之後，伯雄今天再度列席貴會報告本府八十年施政計畫方針暨本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深感榮幸。

茲就本府「八十年施政計畫研訂經過」、「八十年施政目標與重點」、「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分析」等四部分，分別報告於后，敬請指教！

壹、八十年度施政計畫研訂經過

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規劃作業，係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辦理，規劃過程包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年度施政綱要作業」，「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審編」及「年度施政計畫修訂、發布實施」等四大步驟。

為充分發揮「計畫預算」的功能，除辦理八十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並要求本府各單位根據中央政策、貴會建言、本府第二期六年（七十八—八十三年度）中程計畫第三年度計畫及各單位業務發展需求策訂本府八十年度施政綱要；復依據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綜合研訂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俟貴會本次大會審議通過，本府即遵照 貴會審議卓見，並參酌中央各部會之研提意見彙整，於本（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發布施行。

貳、八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北市建設係以貫徹中央政策為前提，增進市民福祉為依歸，以「有為有守、貫徹始終」的原則，策進市政發展，以「有見識、肯擔當」的行政作為，展現行政績效，加速各項市政建設，期使臺北市成為擁有現代化的硬體建設，且能兼具整潔有序與和諧有禮之人文內涵的國際一流都市。有關本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除有詳細的書面資料外，伯雄謹在此提出簡要的說明如后：

一、保障生命財產 維護公共安全

為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安全，本府在加強偵防竊盜與暴力犯罪方面，除周密規劃機動警網勤務，實施小巡邏區制度，並擴大臨檢查捕重大槍擊要犯，以及全面查緝非法槍械。為有效承擔治安工作重責，本府今後除繼續貫徹執行「改進當前社會治安

重要措施」、「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及「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等，充分結合警民力量改善社會治安外，並自社會層面探究治安惡化原因謀求防制對策，以及從警察本身組織制度、裝備器材、教育訓練、士氣風紀、法令規章等著手改進，以期適應時代之需求。同時，為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本府將充分結合警民力量，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期使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有效協助維護治安。而在自然環境的防災工作方面，則對本市山坡範圍，加強水土保持及緊急防災措施。並依據北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本市應施築十項堤防之加強或新建工程；自七十五年度本府提前執行，已完成六項堤防工程，餘正繼續進行，預定八十三年全部完成；應興建抽水站七座，已完成三座，施工中者四座。其次，依據市政設計畫廣闊建雨水下水道系統，並籌劃水文觀測系統，以加強排水系統功能。進而使本市水患能漸次消弭於無形。

二、促進交通便捷 發展大眾運輸

交通問題歷來均是臺北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本府對交通建設一向列為重要課題，交通建設即希望經由交通工程、執法、教育與管理齊頭並進，積極改善交通秩序，暢通大眾運輸。

為發揮整體交通運輸功能，本府積極進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已分三期編列特別預算，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並大量汰換老舊公車，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吸引市民搭乘；另依既定快速道路路網，持續建設完整之快速道路系統，本年度主要辦理之工程包括水源快速道路、辛亥路基隆路口立體交叉，濱江街一八〇巷車行地下道、基隆路車行地下道、環河南路快速道路、復興

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等。為促進市中心區及聯外幹道交通流暢，計畫新設並更新全市六五〇個路口號誌，使納入電腦管理，並改建臺北大橋、華江大橋。此外，為解決嚴重停車問題，本府除大量興建停車場，並採加強取締違規停車，提高停車費率與提高公車之道路使用權之策略。同時，為因應本市當前積極整頓交通工作實際需求，健全本市交通服務隊組織功能，計畫將本市義勇交通服務大隊、綠十字交通服務隊及各分局交通服務隊整合編組成立交通服務大隊，使交通逐漸達到「多而不亂」、「繁而有序」之境界。

三、提昇居住品質 加強環境保育

推動環境保育之目的，並非只是為了環境保育，其最終目的乃是為了保障市民自己的生活品質。以避免本市環境狀況日益惡化，因此，本府在治標方面的公害防治，除了加強取締、引進最新防治技術以及關建防治工程外，並在治本方面加強環境保育的觀念宣導和普及化，使全體市民皆能將「環境保育」概念生活化，尤其是「污染者付費」的觀念，「共同監督維護」的認知，「垃圾減量與分類」的推行，「水源保護」的共識，皆是當前推展環境保育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同時，為提高市民居住環境的品質，本府正依據「臺北市加強違章建築處理執行計畫」對既存待拆違章執行分期分類拆除，並積極督導各區公所整頓道路及人行道障礙物，以恢復整齊清潔市容；另為實踐「生活空間綠化美化」，復積極推動本市的綠化工作，由「點」而「線」，由「平面」走向「立體」，期使臺北市再現綠意盎然之美麗景觀。

四、滿足民生需求 充分供應食貨

推動市政建設之目的係在滿足市民需求，尤其在國家經濟高度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的今天，適切推出提昇生活品質的服務，實為一個現代化政府所應具備的功能。

為因應零售業改革及消費者需求，以發揮行銷管理功能，本府已依據「改善傳統零售市場經營管理四年計畫方案」，對本市傳統菜市場加以整（修）建，並重新規劃攤位，充實管理設施，以改善其經營環境，其次，將目前興建之公有零售市場標租民間經營超級市場，同時，刻正研擬「輔導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營超級市場十年計畫執行方案」，輔導市場攤商聯合籌組公司，改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俾使市民享有現代化之購物環境。復為充分供應夏季用水尖峰時段，本府已提前設計施工直潭淨水場第三座，目前正積極趕工中；以及為確保未來供水穩定與用水安全，本府已擬訂安全用水細部計畫，將分四期實施，在各地區視實際需要增加配水池及加壓站，俾能整個大臺北地區均可享受水壓充足且具安全衛生之自來水供應。

五、增加社會福祉 落實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為評定國家發展及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亦是本府施政的重要項目，為因應社會急劇變遷以及市民福利權利意識高漲，本府刻正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滿足市民之福利需求與確保市民生活品質。在低收入戶福利方面，除強化社會救助、醫療補助、與平價住宅之管理維護，並提高技藝訓練、就業輔導，以促進其自力更生。在老人福利方面，為因應高齡人口日益增多之趨勢，將積極擴充安養及療養設施，以及加強日間托老服務、

在宅服務、與開辦長青學苑等重點。在殘障福利方面，除籌建重殘養護機構，加強辦理殘障者收容教養、生活補助及醫療補助外，並擴大辦理職業訓練、拓展就業機會，與逐步改善公共設施，為殘障者建立無障礙環境。此外，為促進衛生醫療品質的提昇，本府將執行「醫療網長程計畫」，繼續辦理醫院新（擴）建工程，並建立市立醫院電腦化系統，試辦衛生所基層醫療門診，以擴大為市民之醫療服務。同時，為確保市民飲食安全，積極辦理食品衛生查驗與輔導，興建衛生檢驗大樓，主動為市民提供食品衛生預警。

六、充實生活內涵 發展文化教育

強化文教功能，致力人文教育、倡導休閒活動，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為本府主要的施政目標之一。

為因應本市都市發展及市民文化活動之需要，本府除積極興建天文科學館、兒童育樂中心、兒童交通博物館等各類文化、社教場所外，並全力推展全年四季之「露天藝術季、音樂舞蹈季、傳統藝術及戲劇季」，同時加強全市廣場、綠地、及公園之開闢及利用，擴大舉辦假日廣場、民俗藝術活動、現代藝術表演、市民講座等活動，以滿足市民精神生活需求。同時為培養高素質、現代化之臺北市民，本府除擴大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輔導私立幼稚園健全發展外，並積極收購國中、國小校地，籌設新校，增改建中小校舍，以提昇國民教育之教學環境品質。又為配合中央延長國民教育之政策，本府亦展開高級中學自願就學方案之細部規劃作業，以期調整中等學校結構，提昇中等教育之教學品質。此外，為推展全民體育，本府亦積極展開市立體育場、天母運動場、七號公園體育館等之規劃設計工作，以奠定本市未來舉辦大

規模國際性體育競賽活動之良好基礎。

七、均衡都市發展 健全都市規劃

現代化國際都會的發展，為都市發展歷程中的必經階段。綜觀各國都市發展史，常有甚多國際都會由於人口過度密集，都會建設缺乏整體性規劃，致不僅失去應有的地區性特色；又未能達到均衡發展的理想目標，從而導致弊端叢生，形成都會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障礙。回顧臺北都會區發展的過程，亦曾產生甚多整合不良的都會發展病態徵候。因此，為促進臺北都會區之健全發展，並配合國家的整體進步，帶動全面的繁榮與成長，本府正以「立足臺北，胸懷全國，服務國際社會」的長程目標作為前瞻性的發展指導，積極推動各項都市規劃，從事各項都市策略計畫，分期分區實施。

八、提高行政效能 革新市政經營

為因應當前及未來的市政發展，本府正本著科學化、現代化的觀念進行有系統、有條理之市政經營及管理策略，諸如：加強財稅管理、加強人力資源管理、落實研究發展、健全市政資訊系統、改善市政工作環境、以及增進公教福利等等。同時、鑑於本府組織龐大，市政服務層面包羅萬象，為提昇行政效率，伯雄自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命主持臺北市政以來，即積極要求本府全體同仁，要「加強橫的連繫，暢通縱的管道」，切實做到「分層負責，授權課責」，並把持「與時間競賽之急迫感」，期能以有效的行政管理發揮高度之行政效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工作之完成。

叁、八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本府於七十八年七月間即著手籌編，首先遵照行政院八十年度施政方針，制定本市八十年度施政綱要，並依上年度預算編審檢討結果及貴會審議時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改進外，同時為抑制各單位歲出保留款繼續擴大，按各單位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融入「八十年度臺北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分行各單位作為擬訂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由於各單位亟欲配合市政建設之需，對年度預算編製之落實與執行能力之評估有所未逮，以致所報概算，遠超過本府核定之概算編製限額，為期以有限之財源支持施政計畫之作爲，本府秉持審慎而嚴謹之態度，把握本府施政總目標與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所定「政府部門支出規模應適度擴增」之基本原則，並依照貴會總質詢及里民大會建議，再按左列規定詳加審核。

一、歲出部分之核列

(一)經常支出：

1. 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成效，本零基預算精神，凡未具績效或不合時之計畫經費，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亦不得繼續編列。

2. 各單位基於法令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應一律覈實優先列入概算。

3.各單位確因業務需要，須擴大編制增加員工、聘僱人員或駐衛警者，除應將其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外，並應完成有關程序。

4.各單位必須派員出國進修、考察或出席國際會議等，應將出國計畫報府核准後列入預算。

5.各單位研究發展計畫及所需經費，均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依規定程序報府審查。

6.各單位對於有補助必要之人民團體，其補助款應列入年度概算。

(二)資本支出：

1.公共投資計畫，除就投資效益、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並衡量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有關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折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折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施工預算應視執行能力核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部分則應按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折遷）、細部設計（含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含地下管線折遷）等三個階段分年核實編列。

2.各單位、學校購置精密貴重儀器設備，除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外，並依有關規定列表報府審查，經彙轉行政院國科會複審通過後列入預算。

3.各單位、學校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系統支出者，應依本府所屬各單位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有關規定程序報府審查。

4.各單位各類車輛須符合汰換規定者，始得列入概算申請汰換；至於新購車輛亦應報府就需求審查處理。

5.各單位編列年度計畫時，應統籌考量其在年度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或進度，覈實編列概算。

二、歲入部分之核列

(一)本年度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預算。

(二)本年度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年度實績，並衡量有關因素切實估列。

本府依照上項收支核列原則，審度市政建設重點，權衡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審慎檢討，同時為配合中央政策增列調整公教員工待遇準備，暨歸墊上年度承蒙貴會同意先行墊發半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之後彙編完成，收支平衡。

肆、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分

析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係以貫徹中央政策，增進市民福祉，實現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等原則編製，並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五一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計列歲出總額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與七十九年度法定預算七九九億八、〇八〇萬八、三一七元比較，增加二二八億〇、六六五萬〇、九二六元，增加比率為二八·五二%；歲入按實質收入（不包括補助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計列七九三億八、七九九萬三、九八九元，與七十九年度實質收入七二七億五、一〇九萬一、二〇四元比較，增加六六億三、六九〇萬二、七八五元，增加比率為九·一二%。實質收入與歲出兩相比較，計差短二三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

除由中央補助七億元外，另以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向市銀行貸款九〇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予以挹注，達到預算收支平衡。

八十年年度歲入總額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經常收入占七六·九三%，資本收入占二三、〇七%；實質收入淨額七九三億八、七九九萬三、九八九元。若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八十年度仍以稅課收入為主，共列六八一億八、一〇〇萬元，占實質收入總額八五·八八%，其次依序爲其他收入共列四一億二、二二〇萬八、〇四六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五·二〇%，規費收入共列二〇億八、二七二萬〇、四一八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二·六二%，罰款及賠償收入共列一八億一、二六六萬六、八〇〇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二·二八%，財產收入共列一七億〇、七三九萬四、五四九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二·一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共列一〇億三、二四〇萬四、一七六元，占實質收入總額一·三〇%，信託管理收入共列四億四、九六〇萬元，占實質收入總額〇·五七%。

歲出按政事別分析，八十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八三億四、五五九萬七、〇六一元，占支出總額二七·五八%爲最高；其次依序爲經濟發展支出二七三億九、八九一萬二、八八一元，占支出總額二六·六六%，社會安全支出一六七億四、八七〇萬六、八九二元，占支出總額一六·二九%，債務支出一三三億四、四一三萬六、一七三元，占支出總額一二·九八%，警政支出七九億一、二五三萬〇、九〇九元，占支出總額七·七〇%，一般政務支出五八億九、一六〇萬四、六四七元，占支出總額五·七三%，其他支出三一億四、五九七萬〇、六八〇元，占支出總額三、〇六%。

有關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本市配合辦理之五項計畫（包括防洪排水重要計畫、都市垃圾處理計畫、基層設計畫、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案工程及籌建醫療網等）共列五一億二、九〇五萬九、一〇九元。

關於本市八十年度地方總預算之編列情形，將由本府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及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向貴會作更詳盡的報告。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俾依計畫全力推動建設。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第一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歲入								
1.稅收	68,181,000,000	66.32	61,555,844,000	76.63	56,217,142,804.00	76.15	6,625,156,000	10.76
2.工程受盤費收入	1,812,656,800	1.75	308,940,000	0.38	1,668,954,784.30	2.26	308,940,000	100.00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2,720,418	2.02	1,709,927,100	2.12	1,842,421,013.00	2.50	102,739,700	0.69
4.規費收入	449,600,000	0.44	567,208,255	0.70	399,217,633.00	0.54	269,271,013	14.85
5.財產管理收入	1,707,394,549	1.66	1,719,273,488	2.14	1,349,496,400.50	1.83	117,608,235	20.73
6.附屬營業收入	1,022,404,176	1.00	1,196,991,982	1.49	1,529,711,092.97	2.07	164,587,406	0.69
7.營業補助及事業收入	700,000,000	0.68	80,000,000	0.10	300,000,000.00	0.41	620,000,000	75.00
8.補償及賠償收入	16,000,000,000	15.57	7,500,000,000	9.34			8,500,000,000	113.32
9.公債收入	10,821,673,300	10.52	3,879,457,374	4.82	10,516,567,822.22	14.24	6,942,215,926	178.95
10.其他收入	102,787,459,245	100	80,331,031,204	100	75,823,511,551.00	100	22,456,368,039	27.95
合 計								
二、歲出								
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註二)	28,345,597,061	27.38	21,919,422,242	27.40	21,926,255,939.00	29.71	6,426,163,819	29.32
2.經濟發展支出	27,398,912,881	26.66	24,214,744,919	30.39	27,923,908,218.00	37.84	3,084,167,962	12.68
3.社會安全支出	16,748,706,892	16.29	12,131,844,555	15.20	10,741,646,424.00	14.55	4,596,862,227	37.83
4.債務支出	13,344,136,173	12.98	9,076,572,509	11.35	2,197,055,867.00	4.22	4,267,563,664	47.02
5.經政支出	7,912,530,909	7.70	5,315,380,141	6.65	4,583,982,039.00	6.21	2,596,950,768	48.86
6.一般行政支出	5,891,604,647	5.73	4,945,844,951	6.19	4,045,892,538.00	5.48	945,759,696	19.12
7.其他支出	3,145,970,680	3.06	2,356,788,000	2.82	1,384,770,416.00	1.86	899,182,680	29.40
合 計	102,787,459,245	100	79,980,808,317	100	75,823,511,551.00	100	22,806,550,529	28.52
三、歲餘			550,282,887		350,282,887			

註一：歲出項目中：
 「一般行政支出」包括：(1)政權行使支出(2)行政支出(3)民政支出(4)財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1)教育支出(2)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1)發展支出(2)工業支出(3)交通支出(4)其他經濟服務。
 「社會安全支出」包括：(1)警察支出(2)社會救助支出(3)福利服務支出(4)醫療保健支出(5)國民健康保險支出(6)醫療保險支出(7)殘障保險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1)統一預算支出(2)其他支出。
 註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中關於教育經費計27,881,264,653元，占歲出總額27.12%；其餘分屬民政局、中山區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新陽處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等七個機關計464,322,408元。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二 收支性質及餘額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流 算 數	%
	金	%	額	%		
甲、經常門預算收支						
一、經常門預算收入	79,072,586,989	100.00	71,600,602,949	100.00	66,175,550,384.34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43,147,000,000	54.57	39,905,844,000	55.73	36,752,458,872.00	55.54
2. 間接稅收入	25,034,000,000	31.66	21,650,000,000	30.24	19,464,682,932.00	29.41
3. 雜項收入	10,891,586,989	13.77	10,044,758,949	14.03	9,958,507,580.34	15.05
二、經常門預算支出	52,308,862,118	100.00	41,166,342,754	100.00	31,607,415,382.00	100.00
1. 一般行政費	52,848,862,118	99.14	40,705,342,754	98.88	31,353,336,001.00	99.20
2. 債務付息					254,079,281.00	0.80
3. 撥二預備金	460,000,000	0.86	460,000,000	1.12		
合計	25,763,722,871		30,431,259,195		34,568,225,002.34	
合計	25,763,722,871		30,082,976,308		24,568,225,002.34	
合計	25,763,722,871		350,282,887			
乙、資本門預算收支						
一、資本門預算收入	22,714,872,254	100.00	8,730,488,255	100.00	7,647,861,176.66	100.00
1. 增加保險收入	16,368,162,469	69.02	7,922,208,255	90.75	282,223,085.00	3.70
2. 減少資產收入	709,807,000	2.99	807,280,000	9.25	549,947,366.00	7.19
3. 移用以前年度盈餘	6,636,902,785	27.99			6,814,580,725.66	89.11
二、資本門預算支出	49,478,596,125	100.00	38,814,464,562	100.00	42,216,096,179.00	100.00
1. 減少保險支出	13,244,136,173	26.57	9,076,572,509	23.38	2,944,642,896.00	6.98
2. 增加保險支出	31,759,476,112	64.19	27,122,226,054	69.90	38,162,640,166.00	50.40
3. 增加投資支出	4,374,983,839	8.84	2,605,666,000	6.72	1,107,813,117.00	2.62
合計	25,763,722,871		30,082,976,308		24,568,225,002.34	
合計	25,763,722,871		30,082,976,308		24,568,225,002.34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八十年度

科	目	本年		預算		合計	百分比
		常	門	本	門		
1	行政	258,794,986	71,501,160	330,296,146	0.32		
2	行政	561,385,780	165,275,201	726,660,981	0.71		
3	行政	1,933,397,944	700,252,725	2,633,650,669	2.56		
4	行政	2,081,623,546	119,973,303	2,200,996,849	2.14		
5	行政	20,134,971,082	6,033,014,164	26,187,985,246	25.48		
6	行政	1,250,833,916	906,777,899	2,157,611,815	2.10		
7	行政	1,534,701,202	6,243,474,326	7,778,175,529	7.57		
8	行政	782,508,905	219,500,184	1,002,009,093	0.97		
9	行政	1,947,150,786	12,625,759,624	14,572,910,410	14.18		
10	行政	483,559,790	3,562,258,059	4,045,817,849	3.94		
11	行政	3,657,918,659	17,651,046	3,657,918,659	3.56		
12	行政	17,651,046	301,089,588	17,651,046	0.02		
13	行政	3,117,530,246	49,729,570	3,118,619,834	3.32		
14	行政	175,719,452	49,729,570	224,449,022	0.22		
15	行政	181,932,603	1,301,014,000	1,482,946,603	1.44		
16	行政	2,843,462,874	978,538,181	3,822,001,055	3.72		
17	行政	2,884,287,304	1,240,832,369	4,125,120,673	4.01		
18	行政	6,335,462,310	1,577,068,599	7,912,530,909	7.70		
19	行政	460,000,000	13,344,136,173	13,344,136,173	12.98		
20	行政	2,665,970,680	20,000,000	2,685,970,680	2.62		
21	行政	53,508,865,119	49,478,598,125	102,787,459,243	100		

註：一、教育科學及文化支出(含教育行政、文化行政、中山堂管理、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個機關)計464,332,406元。
 二、教育科學及文化支出(含教育行政、文化行政、中山堂管理、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個機關)計464,332,406元。
 三、其他支出(含教育行政、文化行政、中山堂管理、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個機關)計464,332,406元。
 四、其他支出(含教育行政、文化行政、中山堂管理、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七個機關)計464,332,406元。

主席：

謝謝吳市長，還有二位要報告。我們先請財政局長報告。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年度（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部門經參酌以前年度稅課稽徵實績及七十九年度歲入執行狀況，並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核實估列，在編製過程中，曾邀集本府各有歲入之單位一再檢討，核實調整，共計編列歲入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與上（七十九）年度法定預算數八〇三億三、一〇九萬一、二〇四元比較，計增加二二四億五、六三六萬八、〇三九元，增加率二七·九五%。

茲將歲入內容分別報告如下：

一、歲入總額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中，實質收入（不含中央補助、公債及除借收入，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為七九三億八、七九九萬三、九八九元，與上（七十九）年度法定預算實質收入七二七億五、一〇九萬一、二〇四元比較，增加六六億三、六九〇萬二、七八五元，增加率九·一二%。

二、歲入按性質分析：經常收入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挖掘道路修復收入）、財產收入（房屋、地租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八項，共七九〇億七、二五八萬六、九八九元占歲入總額七六·九三%；資本收入包括信託管理收入（抵費地售價收入）、財產收入（市地出售及基金收回）、公債及除借收入，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等四項，共列二三七億一、四八七萬二、二五四元，占歲入總額二三·〇七%。

三、歲入按來源分析：稅課收入共列六八一億八、一〇〇萬元，占歲入總額六六·三三%，較七十九年度預算數增加六六億

二、五一五萬六、〇〇〇元，增加率一〇·七六%，稅外收入共列三四六億六四五萬九、二四三元，占歲入總額三三·六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一五八億三、一二一萬二、〇三九元，增加率八四·三二%，如減除中央補助收入七億元，發行公債收入七〇億元，除借收入九〇億元，及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後，稅外實質收入為一一二億六九九萬三、九八九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一、一七四萬六、七八五元，增加率〇·一〇%。

四、歲入按科目分析：

(一)八十年度歲入各科目編列數與七十九年度比較，如後表：

(二)八十年度歲入各科目增減情形分析：

1. 稅課收入：八十年度各項稅收衡酌各種實際情況，除契稅減徵外，營業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等均有適度成長。茲分別說明如後：

(1)營業稅：八十年度營業稅依七十九年度可徵起數二一五億加上成長率七%計估列二三一億元，與七十九年度預算數比較，增加二二億元，增加率一〇·五三%。

(2)印花稅：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印花稅中因營業行為課徵者併入營業稅課徵，其範圍縮小，（八十年度仍照七十九年度預算數七億五、〇〇〇萬元估列）。

(3)使用牌照稅：預計車輛可能增加情形按七十八年度實收數成長七·六一%估列三二億五、〇〇〇萬元，較

臺北市總預算歲入部分八十年度與七十九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科目	八十年		九十九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加率%
	預算數	佔總額%			
稅課收入	六八、一八一、〇〇〇	六六・三三	六一、五五五、八四四	六、六二五、一五六	一〇・七六
營業稅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七	二〇、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
印花稅	七五〇、〇〇〇	〇・七三	七五〇、〇〇〇	〇	〇
使用牌照稅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一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土地稅	二九、〇七五、〇〇〇	二八・二九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一一・八三
房屋稅	七、二六〇、〇〇〇	七・〇六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契稅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八
娛樂稅	八〇、〇〇〇	〇・〇八	〇	八〇、〇〇〇	
遺產及贈與稅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五	五四九、八四四	五三〇、一五六	九六・四一
九年國教附加教育經費	一、一八六、〇〇〇	一・一六	一、〇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

合 計	動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其他收入	公債及除 入借	補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信託管理 收入	規費收入	罰款及償 入賠	工程受益 入費
一〇二、七八七、四五九	六、六九九、四六五	四、一二二、二〇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四〇四	一、七〇七、三九五	四四九、六〇〇	二、〇八二、七二〇	一、八一二、六六七	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二	四、〇一	一五、五七	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六六	〇、四四	二、〇三	一、七六	〇
八〇、三三一、〇九一	〇	三、八七九、四五七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九九二(-)	一、七一九、二七四(-)	五六七、二〇八(-)	一、八一三、四四九	一、七〇九、九二七	三〇八、九四〇(-)
二二、四五六、三六八	六、六九九、四六五	二四二、七五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四、五八七(-)	一一、八七九(-)	一一七、六〇八(-)	二六九、二七一	一〇二、七四〇	三〇八、九四〇(-)
二七、九五		六、二六	一一三、三三	七七五、〇〇	一三、七六	〇、六九	二〇、七三	一四、八五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十九年度增加六億五、〇〇〇萬元，增加率為二五％。

(4) 土地稅：

甲、地價稅：八十年因按新地價全額徵收（七十九年度為八折徵收），故以七十九年度預算數八成還原計算估列七八億七、五〇〇萬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一五億七、五〇〇萬元，增加率二五％。

乙、土地增值稅：係依土地移轉課徵，因公告現值調高，八十年按七十九年度預算數成長七·一六％估列二二億元，增加率七·六一％。

(5) 房屋稅：就自然成長情形，八十年以七十九年度預算數為基礎，估計成長一〇％，計七二億六、〇〇〇萬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六億六、〇〇〇萬元增加率一〇％。

(6) 契稅：屬機會稅，依房屋移轉課徵，近年來房屋交易減少，致八十年估計將減徵，八十年度計列二四億元，較七十九年度減少七億元，減少率二二·五八％。

(7) 娛樂稅：七十九年度原編列預算經費全數刪除，八十年度因降低娛樂稅，採從嚴編列八、〇〇〇萬元。

(8) 九年國教附徵教育經費：由房屋稅、娛樂稅兩項隨本稅按規定比例附徵，八十年度估列一一億八、六〇〇萬元。

(9) 遺產及贈與稅：係屬國稅，八十年度依財政部核定分配本市數額計列一〇億八、〇〇〇萬元，較七十九年

度增加五億三、〇一五萬六、〇〇〇元，增加率九六·四一％。

2. 稅外收入：

(1) 工程受益費收入：本項收入按零稅率徵收，致本年度無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項收入主要為稅捐處加強查稽之財務罰緩及警察局取締違警罰緩增加，致八十年度估列數一八億一、二六六萬六、八〇〇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一億二七三萬九、七〇〇元增加率六％。

(3) 規費收入：依各項規費自然成長及調整費率估列二〇億八、二七二萬四一八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二億六、九二七萬一、〇一三元，增加率一四·八五％。

(4) 信託管理收入：本項係收支併列，為挖掘道路修復費及土地重劃抵費地價款收入支應社區建設費用等收支對列，八十年度計列四億四、九六〇萬元，較七十九年度減少一億一、七六〇萬八、二五五元，減少率為二〇·七三％。

(5) 財產收入：主要為非公用市地售價，市有房地出租租金及翡翠水庫原水與發電收入，八十年度估列一七億七三九萬四、五四九元，較七十九年度減少一、一八七萬八、九三九元，減少率為〇·六九％。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本項收入為市銀行股息紅利收入八億九、九九五萬二、〇〇〇元，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股息四三二萬元，臺電公司股息紅利三、九二一萬八、八三九元，漁產公司股息紅利一六八萬元，社會福利基金盈餘八、〇〇〇萬元，私立學校貸款基金盈餘

餘七二三萬三、三三七元等，合計一〇億三、二四〇萬四、一七六元，較七十九年度減少一億六、四五八萬七、四〇六元，減少率爲一三·七六%。

(7)補助收入：中央補助本府省市共同放流設施六億元及基層建設一億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六億二、〇〇〇萬元。

(8)公債及除借收入：本項收入爲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元及向銀行貸款九〇億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八五億元，增加率一一三、三三%。

(9)其他收入：本項收入包括汽車燃料使用費、過橋費、統一發票銷售、違約金、學校課業費及市屬各機關、學校什項收入等共計四一億二、二二〇萬八、〇四六元，較七十九年度增加二億四、二七五萬六七二元，增加率六·二六%。

(10)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八十年年度爲彌補歲入之不足，動用累計贖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以上將本市八十年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部門編製情形作摘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導，並惠予支持。

主席：

謝謝廖局長。現在請主計處羅處長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八十年度（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已如期編製完成，並於七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五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歲入、歲出各列一、〇二七億八、七

四五萬九、二四三元。爲便利各位議員審查，茲遵議程所訂就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情形按總預算案籌編概要、收支概算編審原則、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結論等項之順序扼要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概要

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於去年七月間即著手辦理，首先遵照 行政院八十年度施政方針，制定本市八十年度施政綱要，並依上年度預算編審檢討結果及 貴會審議時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改進外，同時爲抑制各機關歲出保留款繼續擴大，按各機關往年預算執行實績訂定概算編製限額，融入「八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中，分行各機關作爲擬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擬編收支概算之依據，由於各機關亟欲配合市政建設之需，對年度預算編製之落實與執行能力之評估有所未逮，以致所報概算，遠超過本府核定之概算編製限額，爲期以有限之財源支持施政計畫之作爲，自始至終均秉持謹慎而嚴謹之態度，務求預算收支方針所定政府部門支出規模應適度擴張，並衡量當前施政重點，特別加強環境保育、發展大眾運輸、維護公共安全、落實福利服務、發展文化教育及革新市政經營等方面，再按下列收支概算編審原則及程序詳加審核。

貳、收支概算編審原則

編審原則爲收支概算編審作業之基礎，本府八十年度概算作業之

初即已訂定如次：

一、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

二、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年度實績，並衡量有關因素切實估列。

三、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覈實計列；一般經常性費用，除為維持政府服務效能作適度之調整外，應力求節約，並切實檢討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本零基預算精神凡未具績效或不合時宜之計畫經費，予以刪除，其已辦理完成者，亦不得繼續編列。

四、資本支出之編列，除就投資效益、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以確定計畫之優先順序外，並衡量執行能力核實配置編列；有關公共工程計畫預算之編列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施工預算應視執行能力核實編列，至於一般工程部分則應按土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細部設計（含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含地下管線拆遷）等三個階段分年核實編列。

叁、預算審查程序及編組

本府為期強化計畫與預算作業功能，仍依往例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並奉市長核定請秘書長兼任召集人，兩位副秘書長及有關首長與相關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之下分設一般計畫工作、車輛、組織編制、出國計畫、資訊設備、精密

儀器、研究發展、中程計畫及鄰里建設等專案小組，分別由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先作初步審查，而後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作通盤之考量。

八十年度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經依前項原則及審查程序召開會議達一三次之多始將全部概算審查完畢，審查結果經向市長簡報並奉裁定後，分知各主管機關依裁定內容及額度，由各機關據以編製單位預算，同時由本處彙整編成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法送請貴會審議。

肆、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及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共列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為顯示本市收入之真相，將其中補助收入、公債及除借收入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二三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減除不計，實質收入為七九三億八、七九九萬三、九八九元，較七十九年度實質收入七二七億五、一〇九萬一、二〇四元，增加六六億三、六九〇萬二、七八五元，約增九·一％。

(二)歲出部分：共列一、〇二七億八、七四五萬九、二四三元，較七十九年度預算七九九億八、〇八〇萬八、三一七元，增加二二八億〇、六六五萬〇、九二六元，約增二八·五二％，為近十二年來成長幅度最高之一年。

(三)收支差短及彌平措施：前項實質收入與歲出互抵差短二二三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除中央補助七億元外，另以

發行建設公債七〇億，向銀行貸款九〇億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六六億九、九四六萬五、二五四元予以挹注，俾維預算收支平衡。

二、歲出內容之分析：

(一)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八三億四、五五九萬七、〇六一元，所占比率二七·五八%最高；經濟發展支出二七三億九、八九一萬二、八八一元，占二六·六六%居次；其餘依序為社會安全支出一六七億四、八七〇萬六、八九二元，占一六·二九%；債務支出一三三億四、四一三萬六、一七三元，占一二·九八%；警政支出七九億一、二五三萬〇、九〇九元，占七·七〇%；一般政務支出五八億九、一六〇萬四、六四七元，占五·七三%；其他支出三一億四、五九七萬〇、六八〇元，占三·〇六%。有關八十年年度各政事支出與七十九年度預算比較，如後表：

(二)按機關別分析：以教育局主管二七八億八、一二六萬四、六五三元，占二七·一三%居首位；第二至第十位依序為工務局主管二二二億四、九一八萬四、五二五元，占二〇·六七%；財政局主管一四一億一、九六二萬二、三一五元，占一三·七四%；警察局主管七九億一、二五三萬〇、九〇九元，占七·七〇%；市政府主管七六億四、一九二萬二、二六七元，占七·四三%；交通局主管四九億九、七七一萬六、五〇四元，占四·八六%；環境保護局主管四一億二、五一二萬〇、六七三元，占四·〇一%；衛生局主管三八億二、二〇〇萬一、〇五五元，占三·七二%；社會局主管三二億、七四五二萬二、二〇九元，占三·一九%；勞工局主管二、三億三、〇九四萬三、四〇六元，占二·二七%。有關八十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與七十九年度預算比較如後表：

(三)按支出性質分析：

1. 經常支出：包括人事費、事(業)務費、推行機關自動化作業經費、加強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經費、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福利互助、待遇準備、國家賠償金及第二預備金等共列五三三億〇、八八六萬三、一一八元，占歲出總額五一·八六%

2. 資本支出：共列四九四億七、八五九萬六、一二五元，占歲出總額四八·一四%，其主要項目為：

- (1)繼續推動鄰里巷道、側溝等基層建設暨續建區政中心與區民活動中心等工程費五億五、三二二萬三、二六三元。
- (2)改善排水防洪，整治河川污染，全面推展綠化美化市容，拓築道路系統，加速興建衛生下水道暨配合辦理省市共同放流設施等公共工程經費九七億六、四四八萬二、七三三元。
- (3)編列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三年用地補償及已徵收第一、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後續徵收經費五二億二、一九二萬九、九三〇元。
- (4)分擔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專案工程費三〇億六、四八六萬元。
- (5)償還福和二橋、中興大橋、重陽大橋暨其相關道路工程，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鄭州路地下街工程與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預算貸款與以前年度發行公共建設債券還本付息計一三三億四、四一三萬六、一七三元。

(6)加強文教建設，改善教育設施，籌設新校，增改建校舍，推展文教活動，新建體育設施及綠化校園等經費六三億〇、九三七萬七、〇四三元。

(7)加強水土保持，整建產業道路暨加速改善傳統市場設施經費五億二、三四四萬四、八二二元。

(8)增進社會福利，充實養老育幼及殘障設施，市有公共設施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工程經費二億八、三六七萬二、四九八元。

(9)繼續執行五年警政建設方案，促進警勤資訊電腦化，充實應勤設備，新(改)建分局、派出所、戶政事務所、消防大隊暨分隊辦公房舍等經費一五億二、六五一萬二、二六〇元。

(10)強化醫療保健，維護市民健康，續建醫療院所，充實醫療設備等經費九億七、八五三萬八、一八一元。

(11)加強防治公害，維護市民居住環境清潔，續建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內湖、木柵、士林垃圾焚化廠及充實垃圾清運車輛機具設備等經費一二億四、〇八三萬三、三六九元。

(12)增撥國民住宅基金一〇億元，收費停車場基金一二億元，公教人員購宅貸款基金三億元，市公車處資本一八億二、五八〇萬元，社會福利彩券基金一、〇〇〇萬元，投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股金四三二萬元與臺灣電力公司股金三、九二一萬八、八三九元，合計四三億七、九三三萬八、八三九元。

(13)保護大臺北地區水源，分(負)擔台北水源特定區水土保持及依法分擔消防栓等經費六、三三七萬九、〇九〇

元。

(14)維護翡翠水庫下游安全，加強水土保持，護坡植生，河道防護等經費七、九七九萬五、五七四元。

(15)改善交通，發揮整體運輸功能，繼續整修幹道交通號誌，充實公路監理汽車駕訓設備及整建遊憩設施等經費九億八、二四七萬五、四二〇元。

(16)加強照顧勞工生活，確保勞工權益，增進勞資和諧，充實職業訓練及育樂設施等經費五、三三九萬三、五五〇元。

(17)相應工程物價補貼及土地公告現值調整需要，編列工程及用地準備經費三億八、〇〇〇萬元。

(18)編列一般機關充實及汰換辦公設備與(修)建辦公房舍等經費七億二、八八四萬三、四〇〇元。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核列情形

八十年度本市各營業機構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整體發展、滿足市民需求、增進市民福祉、邁向現代化都市為宗旨。事業活動則以調節金融供需、確保公共用水、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興建國宅、促進土地利用、提昇醫療水準、改善停車設施及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等為主要重點。市營事業共有十三個單位，較上年度增加一個(係增加社會福利彩券基金)，其總收支情形為：

一、總收入五〇七億一、四七一萬元，較七十九年度預算三六八億二、一一八萬三、〇〇〇元增加一三八億九、三五二萬七、〇〇〇元，約增三七·七三%。

二、總支出四三八億九、二六四萬一、〇〇〇元，較七十九年度預算三三九億九、九八五萬六、〇〇〇元，增加九八億九、二七八萬五、〇〇〇元，約增二九·一〇%。

三、全年度盈餘六八億二、二〇六萬九、〇〇〇元，較上年度預算二八億二、一三二萬七、〇〇〇元，增加四〇億〇、〇七四萬二、〇〇〇元，約增一四一·八〇%，主要係收費停車場停車費率調整及營運量增加暨新增社會福利彩券事業贖餘等因素所致。有關八十年各市營事業收支預算核列情形如後表：

陸、結 論

本市為大臺北都會區中心城市，亦為當前我國政治、經濟與文化重心之所在。因此，市政建設之成果不僅造福全體市民，更為國家建設成就之具體表徵，及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動力。八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即本此理念在整體綜合規劃以實現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下編製完成，並依法定期限，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並賜指正。謝謝！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八十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表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千元)	%	(千元)	金額(千元)	%	
總 計	一〇二、七八七、四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七九、九八〇、八〇八	二二、八〇六、六五一	二八.五二	
1 一般政務支出	五、八九一、六〇四	五.七三	四、九四五、八四五	九四五、七六〇	一九.一二	
(1) 政權行使支出	三三〇、二九六	〇.三二	二六二、〇一〇	六八、二八六	二六.〇六	
(2) 行政支出	七二六、六六一	〇.七一	四八四、四八八	二四二、一七四	四九.九八	
(3) 民政支出	二、六三三、六五〇	二.五六	二、三九〇、五一六	二四三、一三四	一〇.一七	
(4) 財務支出	二、二〇〇、九九七	二.一四	一、八〇八、八三一	三九二、一六六	二一.六八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二八、三四五、五九七	二七.五八	二一、九一九、四三三	六、四二六、一六四	二九.三二	
(1) 教育支出	二六、一八七、九八五	二五.四八	二〇、一三四、二五〇	六、〇五三、七三五	三〇.〇七	
(2) 文化支出	二、一五七、六一二	二.一〇	一、七八五、一八三	三七二、四二九	二〇.八六	
3 經濟發展支出	二七、三九八、九一三	二六.六六	二四、三一四、七四五	三、〇八四、一六八	一三.六八	
(1) 農業支出	七、七七八、一七六	七.五七	七、五七五、六一四	二〇二、五六一	二.六七	
(2) 工業支出	一、〇〇二、〇〇九	〇.九七	五六九、三五〇	四三三、六五九	七五.九九	
(3) 交通支出	一四、五七二、九一〇	一四.一八	一一、三一二、六〇二	三、二六〇、三〇九	二八.八二	
(4) 其他經濟服務	四、〇四五、八一八	三.九四	四、八五七、一七九	八一一、三六一	一六.七〇	

4. 社會安全支出	一六、七四八、七〇七	一六、二九	一三、一五一、八四五	四、五九六、八六二	三七
(1) 社會保險支出	三、六五七、九一九	三五六	二、二七六、七一六	一、三八一、二〇三	六〇、六七
(2) 社會救助支出	一七、六五一	〇〇二	一五、二三三	二、四一八	一五、八七
(3) 福利服務支出	三、四一八、六二〇	三、三三	二、四七三、三五三	九四五、二六七	三八、二二
(4) 國民就業支出	二二四、四四九	〇二二	一六〇、四八七	六三、九六二	三九、八五
(5) 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	一、四八二、九四七	一、四四	九〇〇、八八五	五八二、〇六二	六四、六一
(6) 醫療保健支出	三、八二二、〇〇一	三、七二	三、一八七、六三一	六三四、三七〇	一九、九〇
(7) 環境保護支出	四、一三五、一二〇	四〇一	三、一三七、五四〇	九八七、五八〇	三一、四八
5. 警政支出	七、九一二、五三一	七、七〇	五、三二五、五八〇	二、五九六、九五一	四八、八六
6. 債務支出	一三、三四四、一三六	一三、九八	九、〇七六、五七二	四、二六七、五六三	四七、〇二
7. 其他支出	三、一四五、九七一	三、〇六	二、二五六、七八八	八八九、一八三	三九、四〇
(1) 公務人員(工)各項補助	五四四、六八〇	〇、五三	四六四、三四八	八〇、三三三	一七、三〇
(2) 公務人員(工)福利互助金	一〇六、二九一	〇、一〇	六七、四四〇	三八、八五一	五七、六一
(3) 調整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4) 國家賠償金	一五、〇〇〇	〇、〇一	一五、〇〇〇		
(5) 第二預備金	四〇〇、〇〇〇	〇、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		
(6) 其他支出	二〇、〇〇〇	〇、〇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八十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表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千元)	%	(千元)		金額(千元)	%
總 計	102,787,459	100.00	79,980,808		23,806,651	28.52
1 市議會主管	330,296	0.32	262,010		68,286	26.06
2 市政府主管	7,641,922	7.43	6,152,281		1,489,641	24.31
3 民政局主管	254,364	0.25	326,571		(72,207)	22.11
4 財政局主管	14,196,232	13.74	9,773,565		4,422,667	44.97
5 教育局主管	27,881,265	27.13	21,476,550		6,404,715	29.82
6 建設局主管	1,231,596	1.20	1,176,630		54,966	4.67
7 工務局主管	21,249,185	20.67	20,442,137		807,048	3.95
8 社會局主管	3,274,522	3.19	2,358,989		915,533	38.81
9 警察局主管	7,912,531	7.70	5,315,580		2,596,951	48.66
10 衛生局主管	3,822,001	3.72	3,187,631		634,370	19.90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4,251,221	4.14	3,137,540		1,113,681	31.47
12 地政處主管	853,153	0.83	584,653		268,500	45.75
13 國民住宅處主管	1,131,918	1.10	610,608		521,310	85.38
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100,564	0.10	24,982		75,582	30.25
15 兵役處主管	192,776	0.19	164,445		28,331	17.33
16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863,963	0.84	849,068		14,895	1.75
17 交通局主管	4,997,717	4.86	2,534,767		2,462,950	97.17
18 勞工局主管	2,330,943	2.27	1,127,801		1,203,142	106.68
19 國家賠償金	15,000	0.01	15,000			
20 第二預備金	460,000	0.44	460,000			

八十年年度臺北市營（事）業預算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營（事）業總收入	營（事）業總支出	本年度盈餘（虧絀）
總計	五〇、七一四、七一〇	四三、八九二、六四一	六、八二二、〇六九
營業部	二六、三二五、七一二	二三、八一八、〇五三	二、五〇七、六五九
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七九三、三三一	一七、三九三、二九〇	二、四〇〇、〇四一
臺北市公營當舖	二〇四、〇九〇	一七四、四九二	二九、五九八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一九六、九三二	一六一、四七六	三五、四五六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二、九二四、七九五	二、九二四、七三四	六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三、二〇六、五六四	三、一六四、〇六一	四二、五〇三
非營業部分	二四、三八八、九九八	二〇、〇七四、五八八	四、三一四、四一〇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九〇四、一三二	八〇三、四三五	一〇〇、六九七
臺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六二、三七四	五三、〇八九	一〇九、二八五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二六五、七九〇	一七五、七四七	九〇、〇四三
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	三、四三九、〇四九	三、二二三、五二四	二一五、五二五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三、八〇一、四七八	九〇〇、三八八	二、九〇一、〇九〇
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一〇五、一八九	一〇五、〇八二	一〇七
臺北市償債基金	一一、八一〇、五三六	一一、八八八、三二三	(-) 七七、七八七
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基金	三、九〇〇、四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九七五、四五〇

主席：

謝謝羅處長的報告。向各位同仁報告，可能各位同仁還有意見要問市長或財政局長及主計處處長，現在是用登記方式還是用分組的方式？如果自由發言，我要做得很公平是很難，我看就不用登記。

周議員伯倫：

關於這個我建議，如果現在就排好發言順序，那就跟登記是一樣的，照慣例好了，這也可以互相禮讓，如果關議員要講，我就讓他先講。

主席：

現在就先訂二位，第一位是謝明達議員，第二個是謝有文議員，其他的等一下再說。我一定公正，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這樣也不公正，二個都是謝議員。

主席：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有關於剛才預算的報告，各位有意見的，現在開始發言。第一位是謝明達議員，第二位是謝有文議員。向大會報告，因為六點要請警察局長來報告，所以請各位簡單扼要的說。謝議員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就本年度的預算編製，我有三個問題要請教市長。第一點，本席認為現階段的市政建設有三個黑盒子，一個是人事行政的黑盒子，一個是都市計畫的黑盒子，最後一個是今天討論的預算編

製。整個台北市政府預算的編製過程有二個很重要的問題，請市長有誠意的解決。第一個問題是外界批評各業務單位的原編概算送到預算工作小組或預算審查小組，都是被一些非專業的軍人主計系統手操生殺大權，因為這個主計系統對相關業務的不專業而專斷獨裁的作風，使整體預算資源分配上有很多不合理現象。怎樣讓主計系統在預算編製過程中，減少它非法而且不合理的干預，對市政府各局處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第二點，在市政府預算編製過程中，現在馬上要審八十年度的預算，等八十年度的預算審完，市政府馬上開始進行八十一年度預算的編製，這個編製過程是從市政府的年度施政綱要、到市政府各部門的計劃，最後是各部門的年度概算，經過預算審查小組增刪之後，才將這份預算送到議會，而且根據預算法的規定，送到議會的預算不得違背最初之決議。市政府從政策的決定到預算編製已經花費這麼長的時間，動用這麼多人力，才送到議會，要求我們五十人審這個預算，好像孫悟空跳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當預算送到議會時，我們已經無實權來改變這種資源分配的可能性。在此我建議，從市政府擬定的施政綱要、到各單位業務概算的編列過程中，一定要有民意的參與。所以，請市長答覆，是否在三個月內由市政府編訂一套可行的辦法，不論公聽會或座談會，讓學者專家及人民團體、民意代表參與擬定政策及編列概算的過程，等送到議會審查時，可以提高審查的績效，而且達到預算確實反映民意，及實質的參與及審議，不知道這有沒有困難？

吳市長伯雄：

我感覺得到你建議的用意良好，但實際編製預算的過程中，各單位所提出的概算遠超過我們的能力負擔。

謝議員明達：

我要求市政府在三個月內擬訂可行性的辦法，讓市政府擬訂市政綱要及各單位的概算過程中，讓民意充份參與，你能否擬訂這個辦法？

吳市長伯雄：

目前編預算的過程中，對於議會的提案也列為重要的依據。

謝議員明達：

雖然你列入參考，但我們能不能參與，先訂這個辦法應該沒有困難吧？

吳市長伯雄：

我們嚐試看看。問題是民意的參與是要找那些人來座談，或是里民大會的決議呢？我們試著來做。

謝議員明達：

謝謝。也就是從市政府的施政綱要到概算的編列，必須要有一個民意參與的辦法。不然，將來預算送到議會時，那已經沒辦法去改，而且幾乎有一年的時差落後，事實上，這是剝削議會審查預算權利的技術犯規的明顯例證。第二點是簡單的基本概念，市政府一直強調重視社會福利，但我提供一個數據供市長參考，據了解，扣除公教人員的退休撫卹及環境保護的支出，以這種狹義的界定社會福利，台北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以七十一年度與今年度的比較，事實上是減少了。是否重視社會福利並不是看社會福利經費有多少成長，而是看社會福利支出佔市政府總支出的比例是否有成長？應該是這個數據比較準確，這個基本概念你不必答覆。第二點是你剛才提到今年的教育預算已經超過憲法二五%所規定的比例，但我提供一個觀點供各位同仁參考，這牽涉到預算總額的認定問題，前幾屆也有議會同仁提到，你們送來的預算當然超過二五%，但是捷運工程是以特別預算編列，這是否

列入預算總額？這個在上一屆議會已經提到，如果這個也計算進去，則台北市的教育文化科學支出的比例是不足憲法所規定的比例，這是基本概念問題。最後想請市政府提供一些資料，第一項是請主計處提供今年度（八十年度）社會局、勞工局、國民住宅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的原編概算經過預算工作小組及預算審查小組增刪的部份，也就是與原編預算有更動的部份及其增刪理由。這有助於了解預算工作小組是根據什麼準則來編訂這些單位的預算。第二項資料是，記得本會在七十八年度審查預算時曾作過決議，就是台北市政府要將營業稅及印花稅的五十%上繳中央的規定是否違憲？要市政府送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何到現在都還沒作？將來台北市的債務負擔會越來越重，財政局給我的資料中顯示，台北市在短期內將有二千億以上的債務負擔，準備到民國一〇二年還清，而且市政府給我們的資料中，這種債務負擔是以發行公債、以貸款，及移用歲計賸餘為解決辦法，我認為這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它應該是從市產管理、專業機構的投資績效、及稅課收入等三方面來解決，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有關這個問題，財政局長在前幾天向報紙表示，他也覺得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是不合理的規定，而且營業稅與印花稅上繳五十%給中央是不合理，他說要抗繳。如果廖局長真的有這種決心，議會同仁一定會支持他。七十八年度的綜合決議為何未移請大法官解釋，這請以書面答覆。最後是七十三年度到七十八年度，研考會曾經作過各單位預算保留款的原因及檢討報告。我要知道七十三年度到七十八年度這麼多的預算保留款，平均達二〇%，到底各單位的改進績效如何？這份改進報告也請一併送給本會參考。以上的幾項資料請市政府各單位慎重、完整的將資料送給我們，讓市議員能實質的扮演審查功能。例如，前幾天警察局送給我們

的資料足以顯示市政府各單位非常藐視議員，我要他送七十六年至七十八年發生重大刑案的斑點圖，不知是否警察局的員工不曉得什麼叫斑點圖，祕書長前幾天才到松北分局考察，要他們重視斑點圖的運用及分析，結果，他送給我這一份叫斑點圖，等一下我把這份資料送給市長看，將來各單位送資料時，不要隨便敷衍，免得將來被我發現，這是要追究責任的，有關將來資料的送達，希望能夠完整點而且慎重點。至於斑點圖請警察局重新再送一份給我。謝謝。

主席：

現在請謝有文議員。

謝議員有文：

主席、市長，我有幾個問題與建議就教，第一、今天我們已經拿到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度施政計畫，也談了預算編列，是不是施政計畫要做的都編列預算？

吳市長伯雄：

施政計畫裡有事實與項目配合做一對照表。

謝議員有文：

這資料裡面到底那一項要做，那一項不做？應該每一項都列出來，據我所知有很多項，今年根本沒有預算，或者是根本從來就不做的，而因其在下面有預算表，所以看起來有預算，實質上沒有。另外在民政部門，看到一項蠻好玩的問題就是區里調整是今年最大的節目，既然如此，為什麼在八十年度總預算裡，民政部門是唯一減少預算的？事實上，我相信很多議員與我一樣面臨問題，這問題是地方上老百姓來抱怨最多的是民政部門，像城中區，很多排水巷道，竟然是今年修三分之一，明年修三分之一，這麼一條一百公尺小小的水溝，竟然分三年修完，而民政局沒有

辦法編列預算，所以我個人認為預算的編列實在有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要針對主計處及財政局，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拿到這兩本資料，亦如謝議員所說，這是結果而不是編製情形，今天我們所要的資料是編製情形，這個部分為什麼要刪、要加，那個部分該加不該刪的理由何在？由這兩份資料根本看不出來，我並不是完全同意謝議員看法，但是我相信，常常會有外行來決定預算的編製，在這種情況下，急需做的事，在主計處初審、複審過程中都被刪掉了。預算編製情形若沒有辦法再補報告，我個人建議業務單位報告時，預算單位應該來說明業務單位那些項目被刪掉，為什麼被刪。其次請教羅處長，預算編製過程，沒有不合法的問題吧？法律規定該怎麼編，你是否有做技術上的調整，我相信是有，希望您在審查預算前調整出來，規定該發一百元，就發一百元，不能只編九十元，那是違法的情事。

許議員木元：

在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充說明中，吳市長要據理力爭，我很支持，但並不是很滿意，市長你要如何據理力爭，時間表要訂出來，到底要為台北市如何爭，爭到什麼程度都不清楚，你又以日本、美國為例，實在不倫不類，美國聯邦政府要管五十州，但我們現在的預算是大陸制（五十年前在大陸編製的），中央政府只管一省，而收我們這麼多錢要做什麼？合理的做法是百分之七十歸地方所有，其餘百分之三十繳回中央，所以希望吳市長能爭取百分之七十的地方稅收，這樣台北市就不會有赤字預算，請吳市長說明何時能爭取到，不要只開空頭支票。

吳市長伯雄：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局今年會向中央提出有利市政府的意見，舉一個比較有說服力的例子就是爭取百分之五十的營業

稅，其可行性蠻大的。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要向市銀行借錢，利息是付不起的，請吳市長在年底前一定要爭取到。

黃議員金如：

請教中山北路二段行控中心是不是可以不用了？

吳市長伯雄：

那是市有財產。

黃議員金如：

現在是不是要移到別的地方？

吳市長伯雄：

齊局長今天沒有在場，最後目標還是放在那裡。

黃議員金如：

這個問題我們感到很困擾、無力感，當時要徵收行控中心用地，老百姓提出很多訴願、請求，許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們一再溝通，我與秦書記也在市長辦公室溝通，希望行控中心旁的一塊地讓售給市民，站在財政局立場，法律是不允許的，後來變成聯合開發，大家同意了，現在又把這個案子翻了，法院要告老百姓，這個案子如何處理？

吳市長伯雄：

查明之後，再以書面答覆。

黃議員金如：

下星期四早上十點開行控中心協調會，現在市府各位主管在此，我們指定財政局局長、捷運局局長、地政處處長及法規會主任委員參加，秦書記也會來，到時希望各位主管出面溝通，不然問題是解決不了，且到時候不要又派個小蘿蔔頭來，那是沒有辦

法解決的。

關議員河淵：

我有兩個問題請教吳市長。第一是歲出的部分，有關資本支出部分提到公共投資計畫有幾個原則來詳加評估，請問市長有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是不是優先支出？

吳市長伯雄：

這一部分，當然是比較優先。

關議員河淵：

在台北市有很多馬路長期沒有擴寬改建，以致於整個排水溝都堵死了，更不要提因市政府其他工程把排水溝都破壞堵死。不要說颱風，平常只要下西北雨，許多民房就浸水，機器設備損失很大，整個生活環境品質比其他地方差很多，在這些淹水地區的公共建設、道路工程，是不是可優先辦理？

吳市長伯雄：

我認為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關議員河淵：

牽涉工務局主管部分，當地里民大會、市議會、區公所都向市政府反映過，一年復一年，永遠是在中程計畫，不知研考會，在評估時對事實的考量到底有多少？在這方面要麻煩市長指示各局處能夠根據你的回答原則，對影響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威脅的工程建設優先辦理。第二個問題是剛才兩位謝議員提到預算編製過程，預算編製過程需要有民意，但是市長在考量民意時，有政治原則應充分掌握。今天或未來台北市到底是首長制或內閣制？如果是內閣制，議會同仁有意見，因市政府首長為議會同仁擔任，這沒有問題，但為首長制時責任就要分清楚，議會不能以立法權來干預行政權，市政府朝向首長制時，預算編製過程，個人以

為議會同仁參與的程度不能過盛，免得影響行政權，但今天市長還沒有民選，才會牽涉到預算編製過程，民意參與程度的問題。

目前是過渡階段，市府應特別考量里民大會、區公所部分的建議，那裡面包括了很多民意，尤其是里民大會，不要以為里民大會談的是小事，其實談了很多大事，市長可能都不是很清楚，如果從里民大會建議事項中來編製預算，會更充實民意基礎，市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吳市長伯雄：

我完全同意，里民大會通過的案子，執行的比例相當高，像鄰里工程的編列預算，且很多預算也都與里民大會的決議相同。

關議員河淵：

我並不完全同意，剛剛所提人民生命財產有關的建議，其實在里民大會中建議過很多次，所以希望市長在這一方面能切實的督促改進有關預算的編製，謝謝。

主席：

接著輪到李逸洋，因陳雪芬議員要接見殘障團體，我們優待她，請她先發言，好嗎？

陳議員雪芬：

對不起！謝謝李議員。有個問題要先請教市長，七十九會計年度快要結束了，根據市長報告，七十九年度的預算在第五屆審議的時候總共有七十九億多，至目前為止，執行的比例有多高？

吳市長伯雄：

各單位情況不一樣，我回去列個表供你參考。

陳議員雪芬：

大概情形如何？市長應該會了解，七十九會計年度快要結束各單位應該有一個大概的統計資料，預算執行比例大概有多高？

吳市長伯雄：

大概百分之五十左右。

陳議員雪芬：

會計年度快要結束了，只執行百分之五十，今年又大幅度的成長，增長二十八、五二，破了千億元，永留千古也是創了很大的紀錄，如果市長真要離開台北市，我們很捨不得，可是如果你高昇也會祝福你，但是你留下千億市長頭銜，也在此恭喜你。既然七十九年度到目前為止只執行百分之五十，那八十年預算有增長的必要嗎？難道只為了當千億市長嗎？這是我們第一個提出來的懷疑。同時市長也口口聲聲的談到社會福利的重要，但從有關資料的顯示，社會福利預算所佔的比例非常低，只有百分之三點多，根本看不出重視社會福利，到底表現在什麼地方，何況我們都知道殘障福利法通過後，所需求的環境是一個無障礙的環境，這也是大家一致的要求，可是根據今年有關這方面的預算只有一億多，請教市長，以這樣的進度，到底何時台北市才能有真正無障礙的環境？

吳市長伯雄：

我必需要做澄清，比如說勞工局所包括勞保補助費，亦是社會福利的一項，你講的是社會局主管那一部分，其實社會福利成長相當高。

陳議員雪芬：

剛才所提到無障礙環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市長是否在此可以承諾？

吳市長伯雄：

無障礙環境是編列在社會局預算之下，只要各單位主管單位申請，我們也就考慮執行，但所有的新工程，已把無障礙環境的

成本及設計算入，假如執行情況良好，我們還要追加預算。

陳議員雪芬：

那多久以內可以算清楚？因為你提到要算一下，如果還要等十年，那我們要等到何時才有無障礙環境，那時候你早已離開台北市。如果十年以後你還在台北市，一定也會很頭痛，到底要多久時間，能不能在一、兩個月以內計算出來，因為這計算是很快的。根據上次我們到社會局去問的情形，如把責任推給社會局這是不公平的，這唯有市長有能力，將事情解決，這是大家一致的要求，這件事現在來做已經太慢了，所以希望儘快在兩個月內評估出來，關於台北市到底多久以後能有無障礙環境，請市長能在此答應。另外市長談到的勞保問題，我覺得預算編列有點陷議員於不義，目前我們還沒有全民保險，也沒有健康保險，為什麼有議員與鄰里長的健康保險呢？難道這是特權嗎？為什麼市民還沒有健康保險而議員及鄰里長有這種特權呢？我並不要這種特權，不曉得這要點是誰制訂出來的？我想是市政府，絕對不是議會，市議員與鄰里長健康保險之要點，誰訂出來的？請市長答覆一下。

吳市長伯雄：

市政府提出，議會同意的。

陳議員雪芬：

不曉得其用意何在？既然全民都還沒有健康保險，為什麼要有如此特權？這一點實在不應該，市政府應好好檢討，難道只是爲了討好議員及鄰里長嗎？那我們每一個人人都去當里鄰長好了。何況里、鄰長選定的標準何在？這一點或許市長沒有注意到，但還是希望不要有這種現象發生。最後還有一點請市長注意的，就是有關違法編列預算的事情，依照大法官會議一一六條解釋，違

警罰中有關處理拘留與罰役中，有關人民身體自由的問題已經明白解釋是違憲，可是今年拘留所還編了七百多萬預算，這表示拘留所還是很頻繁的使用，警察局裁決拘留與罰役是違憲，這種現象應可以改進，所以希望市長嚴格要求警察局以後若有拘留與罰役的事能夠送法院，不要再有這方面任務的執行。同時拘留所已經違憲，這預算還能給嗎？當然這牽涉到比較細節的問題，也許不應該在這邊談，但是今天我是在民政部門，希望在此促請同仁注意，公然違憲的東西，爲什麼還要編列預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希望市長以後能夠注意。

李議員遠洋：

主席、各位同仁，本會在施政報告之後接著報告總預算案，可謂打破多年來的傳統。本席提議之後，也接到多位同仁反應，認爲今天進到議事廳才接到整個預算編製情形報告，對此報告準備不夠，關於這點在此表示抱歉，但是我這提議的精神是從立法院得來的靈感，立法院多年來也是這樣，但是後來改變過來，就是在施政報告後馬上緊接著進行總預算案的報告，最重要的因素乃鑑於目前議會看緊荷包的權利完全落空了。本會很多同仁不斷提議今天整個預算審查，事實上是整個市政府編好的預算送來議會打個八折或九折，那是打折扣的權利，而預算最重要的精神是在資源的合理分配。關於這一點我們當市議員實在無能爲力，因爲今天整個預算不是說十塊錢送到這裡來變成九塊錢、八塊錢的問題。而真正問題是不應該編的一塊錢都不應該編，而真正應該要做的事情，就要編預算，但今天議會沒有這個權利，因爲預算法的規定，議會不得增加預算支出，剛才謝明達、謝有文議員也一再強調今天整個預算編製過程是一個黑盒子，有辦法的儘量爭取，使整個資源的分配嚴重扭曲，所以今天提議把預算編製過程

的報告提前一個多月，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學習立法院。今天來這的很多議員都感覺到，是在講預算編製的結果而不是編製的經過。雖然在三月十三日第五一次市政會議上做總預算案的決議，因為按照慣例在三月底之前才會把預算書送來，議會到四月底才會列入審查，在這麼長一段時間內，縱然定案，我們議會也應有權利來更改，這也是謝議員所一再強調的，到底預算的編製要不要把民意容納進來，這個問題如果能在這屆議會有所突破，那議會就能夠打破過去預算是個黑盒子的恥辱。在這裡提出兩點今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不合理的地方，在歲入部分有個不實的地方，就是沒有紀錄公庫存款的利息，過去每年將近四百億存在市銀行公庫，為什麼沒有利息？我們看到財政局報告中提到要負擔公共設施保留地向市銀行貸款的利息，今天非常奇怪的是我們的錢放在市銀行不能生利息，但是跟市銀行貸款時，卻要付非常重的利息，這完全不合理，市長能否解釋市銀行是不是市政府的營利機構之一？如果議會決議要得到利息時，是否可以拿到利息？

吳市長伯雄：

李議員，台北市銀行百分之九十九點多的股份是市政府的。市銀行不付利息，而多出來的盈餘，實際上是左手右手的問題，也將都成爲我們的財源。第二點，現在的公庫急速降低，因爲財務情況的支出現在只剩一百七十億元，將來還會繼續降，降到某一種程度，將來的手續費，市銀行不一定合算。

李議員逸洋：

市長，這些錢將來如果可以用到，爲什麼不編列預算中，讓全體市民都可享受到？爲什麼存在台北市銀行變成市銀行營業的盈餘呢？編列預算應朝向全體市民都可以享受的方向來做。第二

個，你談到一百多億，事實上牽涉到四種，歲計贖餘沒有辦法存在市銀行，但是保留款部分，連續五年都有九十億元以上，這筆收預付款牽涉到整年度的財源運用，事實上流程如能被規劃出來，錢可以存到一個月存款利率百分之十一的信託公司或外商銀行，那麼一年之內，對一百多億而言，也有十幾億的利息收入，這是一筆龐大的收入啊！

吳市長伯雄：

關於這個問題，我願意與你一起把帳算一算，這不是如此算的。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跟我算，是給全體市民一個交代。在歲出部分，我想接著陳雪芬議員所講的落實社會福利。市長在施政報告中一再強調整個預算案的精神，在增進整體市民福祉，但是我們看不到整個預算案精神之落實，剛才市長提到整個社會福利、社會精神之支出，包括勞保之業務支出、國民住宅、環保業務支出均是，但是這純粹是非常廣義的社會福利支出，但是大家比較可以認同的是社會局主管的福利支出，在這裡面有一問題想提醒市長，去年底，臨時清潔工發生車禍的事件，這事件引起台北市市民不斷的關切，清潔工每天早上四、五點就到這麼危險的車道做清潔工作，他們以工代賑的制度已有一、二十年，這個制度讓我感到是嚴重剝削勞工，在過去一天工資只有二百五十元，雖然現在調整到四百五十元，但一個月只能有二十五天的收入，他們是按日薪計算，一個月也只要一萬元的收入，我想這一萬元的收入在目前社會實在找不到，而且他們的工作沒有任何保障，如因病或受傷住院之後，薪水也不像公務人員可以支領一半，他們也沒有退休金，所以在這整個社會物價波動如此厲害，而且清潔工的工作那

麼辛苦，在得不到保障的情況下，在今年度預算每天最少編五百元之收入，才算合理。當然這會增加一些預算，但是八十年度的預算，一〇二七億元是天文數字，這裡面有關經建、交通之支出的數字有百分之五十，但是有關經建、交通工程的比例，可能只有百分之三、四十，但今年仍然編了二百七十三億元，占了總預算百分之二十六，在這樣龐大的數字下，有關社會福利的支出，這麼少，尤其落實到照顧台北市不幸或家境窮苦之臨時清潔工，我覺得應該增加對他們的照顧，希望議會同仁有個共識，我們不要把預算案當成已經定案，離審預算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應把不合理的歲入部分記進來，歲出預算要編列的如增加臨時工的工資，如此大家才會感受到預算應該合理分配且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市長所謂的增進社會福祉，應該是把此種精神納入整個預算編製，我們只要選擇這兩項來做，整個台北市的建設可以向前邁進一步，預算也比較合理化，希望市長能在這方面努力，本會同仁也會儘量支持，謝謝！

吳市長伯雄：

謝謝李議員。剛才李議員之理念，我非常欽佩，而且也往這方面研究，我不能在此說一定怎麼做，但是一定認真的往這方向努力。

李議員逸洋：

因為預算案現在尚未定案，如果本會同仁做這樣的決議，你們是否再加開一次市政會議？

吳市長伯雄：

預算已經通過了。

李議員逸洋：

根據什麼法令不能更改？預算法上也沒有如此規定，市政府不願意打開預算黑盒子，不願意讓民意參與。不能更改有沒有法令依據？

吳市長伯雄：

對市府而言，這預算已是定案而且也送到議會。

李議員逸洋：

市政府不願意尊重議會嗎？假如議會做這樣的決議，希望你們參考。

吳市長伯雄：

議會的決議，我們是非常尊重，但是尊重的方式，不一定是將定案之預算案重審，而且可以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表示。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法令依據？追加預算是另外一回事，我們講的是預算編製。

林議員慶隆：

議長、各位同仁，我有幾件事情請教市長，第一點、今年稅課收入有六百八十一億元，比去年六百一十五億元，增加了六十六億元，我們時常聽到市民說中華民國萬萬稅，意思是稅賦太重了，今年編列歲入預算增加六十六億元，請教財政局局長增加六十六億元的稅目有那些？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非常謝謝林議員指教，我剛才在報告的時候，已經報告了，增加的稅目，主要是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這兩項的收入比較多。同時我說明我國稅賦是不是偏高，政府的稅收以中華民國而言占百分之七十左右，而美國占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一，英國與西德占百分之八十五，韓國占百分之九十五，只有新加坡占百分之六

十三，比我們低，所以整個稅課收入不會比別的國家高，但是以台北市政府稅收的收入而言，占百分之八十五，台北市市民負擔是比較高，不過台北市是台灣的首善之區，地方繁榮，所以營業稅的比例比較高一點。

林議員慶隆：

廖局長，如果你剛才所說，稅目增加的歲入來自營業稅，這營業稅屬於地方稅是台北市市民在台北市消費所交的稅款，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要繳百分之五十給中央，我認為這應該儘量去爭取，而不能一直增加稅賦，而市民的稅賦也越重，也不能與國外比，我們要說台北市民享受到些什麼？我們付出有多少？我再請教，有沒有其它辦法，在不增加稅賦的情形下，增加歲收？

廖兼代局長正井：

關於這一點，林議員是政大財政所高才生，在這方面你比我了解的多，行政院因省市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有強烈的意願，所以財政部在七十九年度要提出修訂，關於這一點，我們會儘量爭取，第一個要爭取的是營業稅百分之五十的部分不要繳給中央，這也是多位議員所關心的，在此特別重複說明，七十年一月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時，舊制營業稅沒有進項扣抵，它的解釋是說，因為總公司設在台北市，由台北市吸收稅收，但是工廠設在台灣地區，因此一些基本設施，像道路、警政、醫療設施或學校教育經費，都由地方政府支出，所以希望台北市收的稅，百分之五十繳給中央，由中央撥給地方用。第二，自民國七十五年四月新制營業稅實施以後，因進項可以扣抵，外銷是零稅率，我估計以後，我們退到台灣省，台灣省退回台北市，收支相抵以後，從民國七十五年到民國七十七年台北市多退了台灣省地區每年一百四十億元，到了民國七十八年降至九十幾億元，所以我們比

較有理由向中央爭取營業稅百分之五十還給台北市。剛才很多議員提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時，台北市準備怎樣爭取呢？在支出方面，跟財政部爭取除了民防、消防及戶政支出由地方政府負擔外，其他警政支出由中央來負擔，另外社會福利支出牽涉到全國標準的問題，希望由中央來分擔。至於其他的部分，第一必需培養地方公共財受益的原則，希望將來污染防治或是垃圾處理由受益者付費，另外最近我與第四科交代，希望能提高工廠的租金率，按照土地法不要超過百分之十，但是依照公告，百分之三有點低，所以關於這點也要建議行政院同意台北市調整工廠租金率。另外，土地重劃的部分也是爭取財源最好的方法，所以也適度在地政處、工務局在土地重劃中爭取一些財源。

林議員慶隆：

你將來準備這麼做當然是對的，但財源可以從多方面來，我可以告訴你一個答案，台北市買賣股票一天就收到證券交易稅八、九億元，聽說現在已經累積了三、四百億元了。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證券交易稅屬於國稅，但可以去爭取，拜託市長去爭取，將一部分證券交易稅分給台北市，如此一來台北市尚不需去賣財產，希望財政局局長去爭取中央財政劃分法來增加稅源，也就是說將證券交易稅分給台北市，而不要只爭取營業稅，當然營業稅也是很重，是不是？

廖兼代局長正井：

剛才林議員所談，可以向中央爭取證券交易稅，這我們一定會去爭取，無論在租稅之交換說或犧牲說來講均是將來向財政部爭取之最有利稅源，我會努力的，謝謝。

林議員慶隆：

我再請教市長第二個問題，我們從預算案中可以看出，今年

營業及事業收入，本期編列十億元，比上期十二億減少兩億元。減少的兩億是來自那幾個單位？

吳市長伯雄：

最主要的是銀行法修正後規定，銀行每年可分配盈餘不得超過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台北市銀之資本額是六十億，最多可分配的財源只有九億，而我們的比例百分之九十九點幾，所以是八億，但過去曾經有二十億盈餘收入作為財源，我想最大的差距發生在此。

林議員慶隆：

公車處今年所編列的預算是盈虧兩平，沒有賺也沒有虧，實際上八十會計年度執行結果會不會虧損？因已累積了三十幾萬的虧損。

吳市長伯雄：

不是三十幾萬而是三十幾億。

林議員慶隆：

公車處年年虧損，不如開放民營，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吳市長伯雄：

目前這個情況開放民營要做考慮，因為公車處所跑的很多路線，民營公司不肯跑，像產業道路、犧牲服務的路線，而且轉為民營，現有之員工移轉，民營公司未必能接受，但是我向林議員報告，今年換了新的公車處處長——黃處長，他相當有作為，我要求他，希望八十年不要再生虧損，他會盡全力往這方向來做。

林議員慶隆：

八十年度可以賺錢了嗎？

吳市長伯雄：

賺錢不可能，盡力而為。

林議員慶隆：

希望公車處改善服務品質，因為公車處人員老化的問題形成公車處管理不善，這是主要虧損的原因，希望市長對於人員的管理及訓練要加強，我看預算在訓練費反而減少，這是要注意的地方。第三點請教市長，七十九年度經過追加減預算之後財政赤字是一三三億元，八十年度編列了虧損二三四億元，七十九年度一三三億元的財政赤字，中央補助八、〇〇〇萬元、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七十五億元和動用前年度五十七億元，但八十年度財政赤字二三四億元，彌補預算的來源是中央補助七億元，另外發行公債及除借收入有一六〇億元，這一六〇億元包括了公債除貸款部分以及動用前年度剩餘六十七億元，去年公債及除借收入才七十五億元，今年變成一六〇億元，今年比去年增加了八十五億元，這樣長期的每年負債，請問市長這種財政結構會不會破產？市長有沒有其他籌措財源或補助的計畫？

吳市長伯雄：

有關財源，林議員也是非常清楚，不外是稅收的增加、財產的處理、租金收入的提高或是規費的提高。有些地方提高會引起不同意見，比如說稅收已經過重了，問題是一、〇二七億元是不是有不必要的數字，我們已經把很多認為必要的都犧牲了，一、〇二七億元的預算已使得台北市的建設落在形式之後，只有加倍努力而不是怕發生預算赤字而停滯不前，現在不做，將來還是要做，而且會更貴。

林議員慶隆：

像市長所說做財產管理，甚至規費收入、公共工程其他收入，做妥善管理以使得增加管理的部分來增加收入。可是像財產的

出售，只有使台北市財產減少，最根本的方法就是請求中央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尤其是証券交易稅多給我們一點，像地方營業稅不要只有百分之五十，應要增加乘數，這樣才能增加台北市之財源，不然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台北市財政會破產。剛才陳雪芬議員談到預算，羅處長答覆執行結果乃百分之五十，根據主計處的報告，到元月份已經執行了百分之五十一·九二，不過如果預算執行到最後一、二個月才花錢消化預算，這是浪費公帑，所以希望按照進度該建設的趕快建設，不要等到最後一個月才浪費公帑。第五個問題是教育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剛才許木元議員談到依照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要到百分之二十五，今年編了二十七·五八，我的看法是教育經費不是多少的問題，而是要加強軟體建設，也就是學生道德教育，並不是建教室，所以希望市長督促教育局，要建的教室才去建，不要讓教室空著，應加強道德教育，謝謝。

周議員柏雅：

市長您剛才說八十年度預算經過市政會議通過，那麼議會是不是還有機會和權利去更改八十年度預算？

吳市長伯雄：

依照預算法預算要經過貴會審議以後，才算是法定預算。

周議員柏雅：

本黨與很多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有個重點，為什麼預算編製報告提前在今天，主要是希望預算編製過程中，議會所代表的民意能參與其中，所以事先先了解，不要等到四月份再了解，我們並不是希望等到四月份預算送過來，才當財務審查員，一個會計師就可以審查你們財務編得好不好？議員不需要擔任這個角色，議員就是要去了解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歲入、歲出資源有

沒有做合理分配，以便表示我們的意見，希望市府單位能夠尊重議會立場及苦心，在預算編製過程中，能夠表達意見，不要只當議員是個審查員的角色。剛才很多同仁也提到要資料的問題，希望能如期送到議會來。在這裡我也要兩份資料，過去議會對預算的編製，受預算法限制不能做增加支出的決議，但是對少數預算有附帶決議，希望將這三年來議會對市府所做預算案附帶決議，以及執行情形列表送會。剛才有關李逸洋議員問到市銀行利息的問題，台北市銀行利息有一部分被用到貸款方面，我想是否應澈底清查，到目前為止台北市銀行貸款呆帳的情形如何？呆帳名冊能否在市政總質詢前送來議會？

林議員慶隆：

我剛才跟市長質詢中談到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我的意思是教育經費占百分之二十七·五八，其它單位也許更需要經費，基於使經費做最有效的利用。剛才我質詢預算執行結果如何，也是希望不要浪費公帑，這不只是擔任預算審查員，這一點我要說明清楚。

陳議員學聖：

我跑新聞那麼久，看預算的編製也看了很多次，總覺得這麼多年來，預算編製總是蕭規曹隨，缺乏開創性。是不是主計處和財政局承襲著傳統觀念，缺乏開創性的做法。我舉兩個例子，希望市長在未來編製八十一年度預算時能有開創性的作為。比如說民進黨是台灣最大的反對黨，但是台北市市黨部主任委員顏錦福議員也在叫窮，如果市政府具有開創性的眼光，可以按黨籍議員席次，補助每個議員一萬元，國民黨黨籍議員三十六席共三十六萬元，民進黨黨籍議員十四席共十四萬元，在這種狀況下，對地方黨部就有鼓勵的作用，對台灣民主政治及政黨政治就有正面

的鼓勵作用。類似此種基本例子，希望民政局官員能有開創性看法來看情勢的演變。第二個例子是我看過國外一些議會，並不是所有議會只扮演立法與監督角色，有時候也參與部分行政工作，那些行政工作並不是非常遠大，而是非常基層的工作。舉例來說，可不可以考慮在未來一個年度裡面，每個議員補助二十萬元的地方服務費，像第五選區有十位議員，聯合起來就有二百萬元，如此一來就可將錢做特定用途，可分擔區公所、市政府很多做不到的地方，例如路燈壞了，馬路有一個坑洞，要請養工處、路燈處要繞很大的圈子，事情可能要拖上一、二個月，還解決不了，這可能是公事的流程。但是如果手上有二十萬元經費，透過民間辦，很快就可解決，類似這種開創性的作為，希望市長不要像過去一樣肅規曹隨，別人怎麼做，現在就怎麼做，不過只是數字有變化而已，希望這兩點意見能提供市長及其他官員參考。

楊議員實秋：

首先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看到今年度預算歲入歲出之預算赤字將近二三五億元，按照目前利率計算，平均每年一年支出的利息三十億元，也就是平均每位市民要負擔將近一萬元的債務，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在一九七六年當時美國紐約市政府曾經幾乎宣布破產，所開出來的支票全部退票，這歷史不是在幾百年前，而就在十年以前，因此我擔心今天不斷以二百五十億的預算赤字成長，不久之後會達到很可怕的天文數字，記得去年雷根政府最後一次預算赤字累積至一兆美元，當時紐約時報報導，如用一元美金疊起來，一兆元美金可以累積到月球，如果今天沒有辦法解決預算赤字的問題，我們是在販賣下一代的未來，因此提出幾個簡單的建議給市長做參考，也是希望市長立刻做答覆。第一、捷運局三、四〇〇億元的預算，而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是台北市政府捷運

局預算的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據我們所知，這個差距是地有所差異，但是之所以有這麼大的差異，市政府是否有參考過，在經費運用過程中以民間來興建？我們了解全世界任何一個民主國家之民間效率一定比公家機關有效率，事實也證明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紐約市如何解決赤字預算，其中最大原因就是善加利用民間的力量。剛才林議員提到，如果解決預算赤字是不斷用稅賦來累積，有一天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稅，一毛錢都逃不掉。每個企業都有兩、三本帳本，當稅不斷累積，只造成會計師及企業界聯合漏稅，對薪資負擔者來說是最嚴重、可怕的。將近二三五億赤字預算，如果市政府只在財政局或主計處裡不斷告訴我們多少預算，將來會累積多少赤字預算而不去解決，我很擔心將來有一天也會像紐約市政府一樣，宣布破產！到時候如何向市民交代？另外潘局長及其它局長也在此，因此想請問一個問題，或許有人會問為什麼與工務局長有關，因為台北市有很多公共工程，今天已編了預算，但不久又要追加預算，而追加預算後並不保證工程品質，可能不久之後這公共工程產生龜裂現象，也可能這公共工程當時承諾可以使用十年，可是用不到三年或五年就必需重新維護，這是龐大的浪費，我要鄭重要求市長放棄在今後公共工程上留名，而改成是那個單位發包、承建、規劃，以便將來追究責任。市長知名度已經很高並不需要在這一方面出風頭，這樣才能讓每一分公帑都確實花在該花費的地方，關於這點市長不知道可不可以做到？

吳市長伯雄：

這一點我做不到，我的理念與你相同，我不喜歡留名。

楊議員實秋：

因此我向潘局長要求，今後所有公共工程，不管是校舍、國

宅、橋樑、大樓，要在建築物上明確列上，工程承包者、工程費、使用期限，有一天如果要追究責任就可以很清楚知道是否是工程公司舞弊，抑或是工程遭受損害，這也可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家公司品質不良。既然市長有這方面承諾，相信議會也會看是那一營造者。最後再給市長一個建議，以每年二三五億預算赤字不斷累積，我們是在動用子孫的未來，期待財政局和主計處在消化預算的同時，也請規畫如何來彌補預算赤字，十年前的紐約，可能是十年後的台北，當我們拿到市銀行支票無法兌現時，我相信我們都不願成爲罪人。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聽了那麼多批評，一定很痛心，但是現在我可以告訴你一個創造財源的方式，第一，你到過香港、新加坡，他們是沒有生產工廠，剛才楊實秋議員所講紐約市破產，但紐約市爲什麼還能恢復財源？就是設立國際金融中心，我分析起來你會相信，應該趕快去推行。目前台灣的銀行因銀行銀根緊縮，所以利率要提高，再加上股票在丙種經紀人操作下造成地下錢莊錢太多，他們也不敢存在銀行，如果今天創造國際金融中心以後，不但能夠攔住本國資本財外流，使台灣銀行存款會增加，存款增加以後，可從貸款中賺取利息收入。再者，如果設立國際金融中心，還可以利用外國資本財，資本財到台灣以後，還可利用其資本財創造利潤，今天台北市若不趕快推行國際金融中心，而要等到經濟破產才來推行，到時世界資本財也不敢投資了。第二，台北很多地下場所沒有營業執照，許多先進國家像日本、英國等國家，申請營業執照相當簡單，只要經過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與有關單位認定合法及繼續營業時，營業執照就不取消，今天存在台北市有一萬多家地下營業都不用繳稅，這些稅源無法囊括，爲什麼會

如此，即沒有放寬營業執照的標準，因而我一再建議營利事業標準要放寬，這兩項建議是創造財源的方式，不要一再說一年虧多少、兩年虧多少、二十年虧多少，應該想如何替台北市創造財源，順利推行地方建設。目前立法院也深深感覺到審查預算的時間不夠，市長你也要求民主化，但是希望編製預算時也能落實民主化，產生制衡作用，制衡作用乃是邀請各審查會議員，參加預算編審，到時候送到議會也不會遇到太多麻煩，府會關係要建立好，就是希望預算編製落實民主化、要有民意及制衡作用，如此一來，審預算的時候，官員就不必怕東怕西低聲下氣，謝謝。

主席：

現在還剩藍美津、周伯倫、顏錦福、蔣乃辛等四位未發言，會議開到六點。

林議員瑞圖：

國際金融中心到底可不可以推行。

藍議員美津：

如果發言超過六點，局長報告是否順延？

主席：

那就以後再報告。

藍議員美津：

市長、廖局長、羅處長，今天我所要探討的是每年編列的預算其執行情形怎麼樣？其結果都執行不力，雖然預算編的很多，但是有沒有辦法消化，市長及二位局長也都很清楚，執行單位一直向市政府、議會爭取預算，而又爲什麼沒有辦法消化呢？這就牽涉到李逸洋議員所提，當初編概算沒有廣徵民意，當各局處業務承辦單位知道需要那些預算，而你們最後審查時是否了解所編預算是否符合需要抑或是所編列預算是否足夠？雖然目前預算呈

現赤字，但這無所謂，只要赤字用在台北市市政建設方面，我並不反對，像美國每年也有赤字，但還是被公認為世界最強、最富的國家。市政府市政會議所通過的預算與執行單位所要求的預算，雖不符合理想，但事有輕重緩急，應先爭取預算來執行，但主計處或市政會議委員認為預算不夠而動用其他預算，並沒有考慮執行單位到底有沒有能力執行，才會發生預算給的太多，保留款也是那麼多，執行效率那麼差，關於這一點你們要去檢討。譬如七十八年度總預算八二、〇四〇、六四五、一三五元，執行數才六、四四六、二〇二萬元，才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八·五七，保留款九三六、一四八、萬元，占總預算百分之十一·四一，等於執行預算與保留款才百分之八十九·九八，這表示沒有辦法消化預算，本來預算是百分之百的執行才達到好績效，但是目前沒有做到，這又牽涉到李議員所提，在編製預算時沒有廣徵民意，譬如殘障福利才編二八三、三六七萬元，強化醫療保健、加強防制公害，比一般建設經費還少，這表示尙未對福利工作做得很好。另外，本會議員、本會同仁一再強調為什麼營業稅要繳百分之五十到中央。營業稅屬於地方稅，為什麼不能全部屬台北市來用，否則就不會發生赤字，也不必發行公債。既然現在發生赤字必需發行公債、中央補助或向銀行貸款，市長，我們是向那個銀行貸款九十億元？

吳市長伯雄：

向市銀行貸款。

藍議員美津：

現在有多少公款存在市銀行？

吳市長伯雄：

公庫存款有一百一十幾億元。

藍議員美津：

為何不用公庫存款，本屆新進議員及上屆議會也提過此問題，雖然市長答覆都一樣，盈餘回饋公庫，但其作業流程就不一樣了，公庫存款存在市銀行，市銀行完全不付利息，再把存款轉貸出去賺取貸款利息，所以每年盈餘那麼多。希望承辦及主計單位好好檢討，為何有執行不力的現象？保留款為何那麼多？剛才謝議員向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環保局要的資料，我再增加教育局的概算資料。各局處送出的概算是什麼，市政會議刪除了那些？另外建議全體議員要有共識，爲了關心台北市民及看緊市民的公帑，要好好審視預算，所以希望市長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能夠開一次市政會議，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等預算加強，不該給的預算一毛都不能給，市長你能不能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開一次市政會議？

吳市長伯雄：

編製預算是依照法律程序，而且也採納民意，所以對於市政府而言，這個預算已算通過，而且馬上送審。

藍議員美津：

你說有採納民意，市議會有沒有派代表？沒有啊！舉個例子來說，比如某個人需要一筆預算，他跟他的主計處講，才編入，但像某市民說要編某項預算，我們就編嗎？所以說整個編預算的人有瑕疵，憑良心講，很多都要說我要這筆預算，你們主計處就編進去，坦白說這是爲預算而預算，預算審查結果都有附帶決議、但書、應辦事項，這些市政單位到底執行了多少？這不是說但書才有法律效力，像附帶決議、辦理事項都是有法律效力，這些意見是議會代表市民，要你們市政府單位執行，我們要檢討你們到底對附帶意見、附帶決議或但書有沒有執行？議長！希望從今

年度開始審預算時要統一用一個詞，不要有的是附帶決議、有的是但書、有的是辦理事項，預算審查會時，大家要共同做個決議，希望市長能夠支持我們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現在已進入審查預算的程序，依照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預算案審查程序如左：第一項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案編製經過……」，所以已經進入審查預算程序，但是有一點很無奈的癥結點，就是剛才本組議員提到民意參與，其實這是很無奈的。根據憲法規定立法院都不得對預算案有增加支出之決議。行政權也可以代表民意，並不是立法權才能代表民意，問題癥結在於市長沒有民選，如果市長民選，你即代表民意行使行政權，而我們是代表民意的立法機構，在監督審查預算，所以很無奈，在議事技巧上只得將預算編製經過先挪到前面，中間過程跳開，聽取預算編製經過之後，就進入預算綜合審查會的擬訂審查原則，再分組審查。省議會是先審查預算再質詢，但我們市議會的慣例是先質詢再審預算，但是現在很無奈還是老話一句，也是你同意的理念，「市長民選」。假如市長民選，你就不必怕我們這樣講話，因為你也是民選市長，這與憲政理念有些出入。歲出的部分只能在分組審查時詳細談，今天只談一些原則問題，歲入部分請局長至市長旁說明，看了總預算的總說明後，有個問題請教局長，八十年度中央補助七億元，這七億元是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營業稅、印花稅百分之五十繳給中央，去年度營業稅、印花稅共繳回中央多少？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大概一百八十幾億元。

周議員伯倫：

我們繳給中央一百八十幾億元，中央只補助我們七億元。我給市府一個建議，在未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前，其實也可以辦的到，在其附表之收入分類裡，雖然寫百分之五十營業稅收入由我們得，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統籌分配，但不是中央拿走，而是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省及直轄市，所以照理講應該多分配一些給我們，市長在參與執政黨中常會可以反映。

財政局廖兼代局長正井：

民國七十年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時，舊制營業稅與現在不一樣，當時中央的考慮是沒有錯的。

周議員伯倫：

我沒有說那時候有錯，這事在第五屆也一直爭執過，中央用一種似是而非的觀念，認為地方應交回百分之五十營業稅，其實是不對的，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拿回去的百分之五十，也可撥給我們百分之四十九，因為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省及直轄市，這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說明得很清楚，所以我認為不要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可以爭取到，但這要看市長在中央夠不夠力，假如沒有的話，這七億我不要。第二點歲入部分，娛樂稅上一次已全部刪除，為什麼還要編八千萬元呢？今天同仁有很多寶貴的意見，只能當你們編八十一年度的參考而已，要你們再開市政會議，你們也會搬出預算法，所以也違法，也講輸你。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之前，市長你還可將交回中央的百分之五十，再爭取百分之四十九回來，這是不違法的。

蔣議員乃辛：

市長！今天大家所爭的問題是赤字預算，從今年的預算可以看到資本收入佔了百分之二十三·〇七，而動用以前歲計賸餘以及借貸共二百多億元，大家很擔心的是，借的錢將來還是要還，

這樣是不是會影響以後市政的財政問題。假如是用在地方建設、公共投資的話，等到將來稅收增加以後，就可減少開銷，將這些錢彌補過來，所以赤字預算並不可怕，也並不重要，而重要的是我們今天借貸的錢，動用以前歲計賸餘的錢都用在何處？用在資本門或經常門的問題，所以請教市長，動用歲計賸餘的錢是在何處？請市長說明。

吳市長伯雄：

八十年年度預算，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是一半一半，歲入的收入超出一半以上。

蔣議員乃辛：

借的錢是用在資本門或經常門？

吳市長伯雄：

應該是用在資本門。

蔣議員乃辛：

假如兩百多億的錢是用在資本門方面，應該探討經常門與資本門所佔正常稅收比率。換句話說，假如扣除二百多億的借貸，資本門的投資要減少二百多億，相對的經常門支出五百多億，佔經常門收入百分比多少？經常門支出要佔經常門收入百分之七十，我們政府如是企業單位，經常門支出佔經常門收入百分之七十的話，這公司馬上會垮掉，今天有沒有考量這個問題？我們再來考量經常門支出的人事費用，請教主計處，請處長說明目前人事費用佔經常門支出的百分之多少？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根據我的記憶，人事費佔整個預算的百分之三十四。

蔣議員乃辛：

假如不動用歲計賸餘，人事費要佔經常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五

，以如此高的人事費用，我們更要考慮是不是降低成本，不能說錢不夠用就去借而不曉得如何壓制高額的成本，人事費用成本的增加有沒有考慮如何降低？如何提高員工的士氣，減少人員的開銷，我覺得市府在編預算時，應該特別注意。市政府每一年的支出都在增加，而相對的資本門一直在減少，假如今天不再借錢的話，這一次資本門的預算只有百分之三十，而在民國七十八年的支出，經常門只有百分之四十七。〇八，民國七十九年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一。〇四，今年八十年年度預算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一。八六。相對的資本門支出，從民國七十八年百分之五十二。九一直降至現在的百分之四十八。〇一，所以今天我們要探討的是錢到底用在經常門和資本門的何處。希望市長今後編列預算時，應將經常性之支出壓下去，而不能讓它超過資本門的支出，市長是否可朝向這方面去做？同時人事費用如何降低減少成本，市長能否針對這方面，做個說明。

吳市長伯雄：

蔣議員的理念和我的理念是一樣的，但是八十年度碰到待遇調整，這待遇調整的幅度相當大，所以才變成這種情況，但是人事的編制並沒有增加。

蔣議員乃辛：

不增加並不是好，如何提高工作效率才好，把人數減少是一個更好的方向，希望在編列八十一年度預算時朝這方向努力。

吳市長伯雄：

好的。

主席：

洪議員有意見請用書面好不好？向大會報告，剩下的議程順延至下星期一，其他議程也順延，現在進行警察局報告。

黃議員警儀：

請廖局長及王副局長備詢。局長、副局長：今天要跟你討論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警察局到底是保護人民安全，還是在危害人民的安全？過去在街頭運動，我跟您、王副局長都是熟面孔，每次在街頭爭取權利，都覺得無力感，才不得不來競選議員，今天到議事堂希望能在體制內做些改革，從今天晚報及顏錦福議員到現場看到的結果是號稱政黨政治的民進黨主席被拖在地上、衣服被拖破，腿也受傷。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廖局長及王副局長，台北市民的權利而且是政黨的黨主席都受到如此污辱時，你的職權在那裡？我們先請顏錦福議員報告他親身經歷的經過。

顏議員錦福：

王副局長，我問，你回答就好了，不要說明，那麼真相就可大白了。今天早上十點左右的時候，你是不是帶民進黨十一個國大代表及民進黨黨主席黃信介先生等人到總統府，晉見李總統登輝先生？

警察局王副局長化榛：

要到總統府陳情，但誰來接見，我沒有答應。

顏議員錦福：

因為要見總統，你負責兩邊之連絡，但你說那邊已經答應是不是？

王副局長化榛：

我沒有這樣說，我說他們已經同意讓他們到總統府陳情。

顏議員錦福：

那麼是你帶去的？你沒有帶去總統府而帶到總統府左側二樓房的一樓去吧？

王副局長化榛：

是會客室。

顏議員錦福：

他們說總統府派兩個局長接見他們，但是我們主席說一定要見到總統或秘書長，對吧？

王副局長化榛：

對。

顏議員錦福：

他們說總統不在，去拜訪老國代，秘書長也不在？

王副局長化榛：

在開會。

顏議員錦福：

在這樣僵持下，我們十四個代表不跟這兩個局長見面，是吧！

王副局長化榛：

有見面。

顏議員錦福：

但是我們就不跟他談了，然後我們就要回來了是不是？

王副局長化榛：

不過他們又回來去請示說副秘書長可以接見，但是他們認為副秘書不可以。

顏議員錦福：

然後他們就要回來了，對不對？

王副局長化榛：

對！

顏議員錦福：

他們回來時要走總統府左邊側門回來。

王副局長化榛：

他們要從正門走，警衛請他們不要走這條路。

顏議員錦福：

總統府正門是那個方方的，而旁邊那個是靠近寶慶路的。

王副局長化榛：

黃信介主席要求走正門，警衛則請他們走側門，就在這一點起爭執。

顏議員錦福：

因此就在那邊發生衝突，衝突時，憲兵打人也到場吧？

王副局長化榛：

憲兵是這樣子的，一個擋著，一個要衝，他們手挽著手要衝，結果衝不過去，就就地坐下來。後來有一個我也不認識的軍官，請他們出去，就這樣子把他們送到寶慶路路邊。

顏議員錦福：

你是副局長，你把他們帶去的，你爲什麼沒有講他們是來見總統或秘書長的。我們現在不要說是民進黨的主席或是國大代表，就是說我們市民要見總統，要出來時也要禮遇，因爲他們在那裡並沒有違法之事情，只是他們說要走出來，這時你爲什麼沒有善盡你的職責來保護他們？

王副局長化榛：

我嗓子都喊啞了，沒有人理會。

顏議員錦福：

嗓子都喊啞了；他們不聽你的？

王副局長化榛：

双方都不聽。

顏議員錦福：

双方都不聽，但你看國大代表、民進黨主席挨打的時候，你是不是在那裡徒呼無奈何！

王副局長化榛：

打人是沒打，就是兩個架一個。

顏議員錦福：

沒有打？那黃信介主席右腳膝蓋的西裝褲都破掉了！

王副局長化榛：

他是坐在地下推擠的時候，有人踩到他，然後他就倒在地上，我還趕快把人弄開，怕黃信介先生受到傷害。

顏議員錦福：

在這節骨眼，警察單位就拿情治單位沒有辦法，對吧？

王副局長化榛：

因爲那不歸我指揮。

顏議員錦福：

我們簡直是軍事獨裁國家！我們民進黨以理性要去跟總統面對面溝通，但還挨打，我想你今天的責任及罪過都脫離不了，我看你是失職。現在我們同仁就一點一點來問你，希望我們可以得到非常滿意的答覆。

藍議員美津：

局長、副局長，你們是維持台北市的治安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是。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我沒有聽清楚。

廖局長兆祥：

沒有錯。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那是不是保護台北市市民生命之安全？

廖局長兆祥：

對的。

藍議員美津：

早上你在不在現場？

廖局長兆祥：

不在現場。

藍議員美津：

那你們兩個就眼睜睜的看台北市市民受軍方的人來堆打，是

不是？

廖局長兆祥：

這個問題要分幾方面來說。

藍議員美津：

你長話短說。

廖局長兆祥：

第一點，今天這個集會……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再說明集會的事，你只要說明現場情形就好了。

廖局長兆祥：

我不在現場。

藍議員美津：

王副局長在現場對嗎？那你就眼睜睜看台北市市民受那些軍方的暴民來打是不是？還有王副局長剛才說：「請出去」，不是「請出來」而是「抬出去」，有圖、有照片為證，幾個人抬一個人出去，像抬什麼似的抬出去這就叫「請出去」嗎？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情我要特別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總統府的周邊是衛戍區的一個博愛特區，博愛特區的總統府警衛……。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不要和你談這件事，我要問你台北市市民在接受軍方暴民毆打時，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警方人員，是不是眼睜睜的看著被毆打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事實上王副局長是一個人陪他們去的，總統府有警衛特區，警衛特區的工作，不是警察局的。

藍議員美津：

那至少應該保護他們的安全。

廖局長兆祥：

溝通也不是王副局長，事實上在現場溝通的是廖分局長。

藍議員美津：

假如我要提出檢舉，要抓那些暴民，你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要先把狀況搞清楚，先是十一位國大代表有一封信要到總統府去陳情，假如總統府不讓他們去，群眾要去，警察局希望經過溝通協調不發生任何事端，因此就負責傳話的任務。分局長向警察局報告，我們就轉達總統府說希望到總統府陳情，多少人？十一位國大代表，他們同意了，然後又說不行，後來十一位又加上四位，先說十五位然後又去十四位，於是我們特別在警察局派了兩部中型車，開到中正紀念堂，其實那時候也沒有王副局長的事，他也不在現場，就問王副局長是不是經常去溝通？王副局長是不是一道去？就說好，結果王副局長就去了。王副局長是車子送

到那個位置，希望車子再送回來，他們不願意，所以狀況就是如此，事實上，張秘書長留了一個行動電話在我們的車子上，要我們找還給他，王副局長說：「我們把他送過去。」事情就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不是啦！局長你不要說明那麼多，而是問你剛剛那些暴民在毆打市民的時候，我現在提出正式檢舉，你們要不要嚴辦？

廖局長兆祥：

這個情況，如果你正式提出檢舉，我就辦公事給他們的主管單位處理。

藍議員美津：

你說要不要辦？有照片、有憑證，不管他是什麼身份，只要施暴於他人，就是等於傷害。

廖局長兆祥：

我不在現場。

藍議員美津：

有照片要不要立即逮捕他們，局長你知道我這個人個性很急，不要那麼囉嗦，要不要？一句話。

廖局長兆祥：

你說這個事件有人違法，我根據你的意見馬上送有關單位依法處理。

藍議員美津：

那你就接受我的檢舉，馬上去辦。

廖局長兆祥：

當然，當場就有人到介壽路派出所報案，分局長告訴我，我說馬上受理報案。

藍議員美津：

主席！他接受我的檢舉，馬上處理這件事情。

廖局長兆祥：

任何事情依法處理。

藍議員美津：

當然是依法處理，那是事實，暴民侵害善良百姓，毆打善良百姓，本黨正式提出檢舉，你說要辦，什麼時候給我答覆？

廖局長兆祥：

依我們的權責，假如說涉及到什麼人，我請他們的上級長官處理。

藍議員美津：

今天早上你看了很清楚嗎？

廖局長兆祥：

對，事情總是要調查啊！

林議員瑞圖：

副局長你在十點的時候，有協調民進黨派十一位代表，對不

對？

王副局長化榛：

不是。

林議員瑞圖：

是不是你協調的？你回答是不是就好了。

王副局長化榛：

不是我協調的。

林議員瑞圖：

那報章雜誌講你去協調，你現在講不是，那是不是城中分局廖德松分局長出的主意？

王副局長化榛：

他有反映意見。

林議員瑞圖：

對！是不是你們已經在總統府那邊講好了？

王副局長化榛：

不是我講的，我只是奉命引導。

林議員瑞圖：

你們爲什麼要出來協調呢？你們是要騙我們主席出來被人打的是嗎？

王副局長化榛：

我們只是傳話，而我有三次經驗，所以他們要求我陪他們去

林議員瑞圖：

你是在場的警察局最高指揮官，廖德松廖分局長是不是你管的？

王副局長化榛：

我可以指導他。

林議員瑞圖：

對！那他一定由你授意，才敢出面協調對不對？

王副局長化榛：

他自己主動協調。

林議員瑞圖：

那他要撤職查辦，他騙民進黨主席跟一些代表到總統府！

王副局長化榛：

他沒有騙，他根本不曉得。

林議員瑞圖：

他沒有騙？那他爲什麼說總統要出來了。

王副局長化榛：

他只是反映現場狀況。

林議員瑞圖：

那我再問你，你說你不是騙，到了總統府以後，總統府方面表示了一個意見，他說總統在上午辦公期間依例（不曉得依什麼例），不接見人。那是因爲你們體制內不改革，才造成這種分裂，產生了這種專制的總統，這不是騙嗎？局長！你敢不敢將廖分局長撤職？

王副局長化榛：

你能容我說一句話嗎？

林議員瑞圖：

那你幹嘛出面協調呢？

周議員伯倫：

今天談的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軍方介入政爭。今天不僅是台北市市民被軍警用抬、用踢的出去，而且也是台灣民進黨黨主席，在你們軍警合作下用踢、用抬的把他抬出來。今天台灣的政治會這樣，我們在這邊要很嚴重的聲明，今天本黨的主席被軍警用抬的抬出來，有朝一日台灣人民也會很快把民進黨主席抬進總統府，今天要跟你們講的事情是這樣，其他的事都是小事。不用你們保護，沒什麼好保護的。

林議員瑞圖：

今天就算你是軍方統治，當兵的時候，在陣前最高指揮官就決定一切，今天你的指揮官不聽最高指揮官指揮，該怎麼辦？槍斃是不是？有沒有這樣的條例？我要求撤職，這還輕微的處罰。
廖局長兆祥：

林議員，廖德松分局長當初是因為聽了他們要去，如果不讓他們去，他們要帶群眾去。

林議員瑞圖：

那你就讓他們去。

廖局長兆祥：

警察是希望溝通協調！所以他就反映上來，我們也趕快反映到總統府，告知有這麼一個狀況，有人要來，希望你們能接納，他們說願意接納？不願意接納，因為總統府……。

卓議員榮泰：

如果你看到拖本黨主席的憲兵，你敢把他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各人有各人的權責。

卓議員榮泰：

你不要騙了！局長我跟你還有一件事沒有算，我都不想算了，我那件事你怎麼不去算，就在你們城中分局，憲兵你敢去碰嗎？

廖局長兆祥：

憲兵和警察各有各的職權。

卓議員榮泰：

城中分局那幾個打我的警察你都不算了，你敢去碰憲兵嗎？王副局長，今天你把本黨黨主席和國代黨團帶到總統府去，記不得三二九，你們也是用兩輛車把我們帶到內湖，惡性不改，前科不斷，你承不承認？三二九也是兩部車帶過去，今天又是一次，本黨黨主席被打，你們承不承認？這是不是民主政治？市警局編了那麼多預算是用來引誘大家到被打的地方去嗎？

廖局長兆祥：

這是我們的好心。

卓議員榮泰：

你好心！

王副局長化榛：

我們好心用車送他們去，又用交通車送回來。

卓議員榮泰：

爲什麼王副局長沒有被打！

王副局長化榛：

我勸的時候也被推了，雙方加起來二、三十人，我一個人的力量沒有辦法。

周議員伯倫：

副局長你是不是維護治安的警察？

王副局長化榛：

是。

周議員伯倫：

你也被推倒對不對？本黨黨主席也被推倒、被打、被踢，對不對？你當場看到現行犯，爲什麼不抓起來？憲兵違法，警察不可以當場抓起來？

王副局長化榛：

那狀況很難講。

周議員伯倫：

警察發現有人違法，連你本身都是違法的受害者，你爲什麼不當場逮捕那些憲兵？

王副局長化榛：

黃先生有跟憲兵問你們爲什麼打我？憲兵說我有我防守的界域，你要衝過我的界域，我有職責不讓你過去，所以是各說各話

周議員伯倫：

今天必需澄清的是我們黨主席不是遊行、示威、抗議而是以合法、和平的方式到總統府請願，很和平的一個政黨主席去接見另外一個政黨的主席，但憲兵先違法來妨害政黨主席的自由，那你一個警察官本身發現違法，也是憲兵違法的受害者之一，你怎麼沒去抓呢？當然沒抓沒關係，可能你人單勢薄你不敢去，本黨見義勇為，陪你到總統府抓那些憲兵，我們現在陪你去好不好？

林議員瑞圖：

局長！現在廖分局長你到底有沒有權利革職他？

廖局長兆祥：

這個我也跟藍議員說過，藍議員正式向我們提出檢舉，而且在公園路派出所有人報告，我當時指示受理報案，依法處理，可是這件事我不在現場，所以一定要受理報案，送他的上級單位依法處理，依法處理後的結果再行答覆。

李議員逸洋：

請問局長，早上黃信介先生被打，不處理是不是因為黃信介先生是民進黨，所以警察不要保護，是不是這樣？

廖局長兆祥：

不是。

李議員逸洋：

警察取締非法施加暴力於人民，有沒有區分對象？有沒有因對象不同執行也不同？

廖局長兆祥：

沒有？

李議員逸洋：

王副局長被打，民進黨黨主席黃信介先生也被打，你說要依法處理，我們要求你立即處理，馬上逮捕施加暴力的憲兵。

王副局長化棟：

因為當時的狀況有一點誤會產生，在他們離開小會客室以前，他們十幾位商量對策，出來以後，又有個人來答覆說，副秘書要接見，結果他們就不願意接見朝正門離去，那時候他們警衛有個誤會，以為他們一定是商量好要到大門口靜坐，所以就不讓他們到大門口去靜坐，因此就被擋在那裡。

李議員逸洋：

副局長你被打要不要處理？

王副局長化棟：

我還有一句話，……

主席：

聽他講完！請各位就坐，不要進來，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陳議員振芳：

大家講好的，先讓你們說，不要講完就忘掉，要等我把話講完嗎！

主席：

大家都回坐，麥克風現在都關掉，我請誰發言再開。請局長回到台上來，剛才李逸洋議員還沒有講完，可以繼續發言。

廖局長兆祥：

議長！我要嚴重抗議！如果不能保護我的安全，……

主席：

局長可以要求主席維護他的安全，我應該保護他，顏議員你們都回坐位，就不必保護。大家都回到位子上，麥克風開李逸洋議員的，其他都不能開。

李議員逸洋：

如果局長、王副局長沒有經過本會同意，在答詢時擅自離開會場，我們乾脆休會算了！剛才要廖局長和我們一起去處理非法傷害黃信介主席及王副局長的事件如何，廖局長你講。

主席：

等一下，我們延到七點，不夠再講。

李議員逸洋：

要講清楚，不願意的先離開。

主席：

我講誰，他的麥克風才開，大家就位，李逸洋議員發言。

李議員逸洋：

我們沒動你一根汗毛吧！剛才你講了一個天大的笑話，今天台北市市民等著你保護，我們也等著你保護，你竟然沒有辦法保護自己，我們有誰對你施加暴力？

廖局長兆祥：

在議會我要主席保護，因為在議會我沒有任何權利做任何事。

李議員逸洋：

你受到侵害嗎？這句話充分證明你無能為力維護社會治安，警察只是一個政治工具！為什麼憲兵當暴徒，你們不處理？為什麼二二〇、二二七抓人抓的那麼快，當場就可以逮捕，為什麼事情從早上發生到現在，你們還不處理？

廖局長兆祥：

員警各有職權，總統府是憲兵保護的範圍，不是台北市警察局負責。

李議員逸洋：

憲兵打人不要處理嗎？

廖局長兆祥：

我也不能去總統府，要去也要得到他們的同意，每個單位有每個範圍。

李議員逸洋：

那王副局長為什麼把他們帶去總統府？帶他們去給憲兵打？你明知道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要帶他們去給憲兵打？

王副局長化棟：

當時有個狀況是黃先生他們要走那條路，憲兵說那是我們防守的範圍，如果要走，就是妨害公務，一個說妨害公務，一個說妨害自由。

李議員逸洋：

你有告訴他們嗎？有告訴他們憲兵可以隨便打人警察局管不到？你有這樣講嗎？所以你嚴重失職。廖局長你要為你那句話負責，「憲兵在台北市打人你管不到」？這句話明天會上報。

廖局長兆祥：

總統府轄區，全世界都是一樣的。

李議員逸洋：

根據什麼法律？

廖局長兆祥：

總統府有總統府的法律。

李議員逸洋：

胡說八道、鬼扯。

廖局長兆祥：

你說我胡說八道、鬼扯我不同意。

李議員逸洋：

那爲什麼講不出來？

廖局長兆祥：

現在我們能跑到軍營嗎？

主席：

黃警儀議員提程序問題。

黃議員警儀：

主席，因爲我是新議員不太認識官員，請問在左邊第一位先生是誰？剛才廖局長說的那句話是侮辱了在現場的所有同仁，他要議長保護他的安全，但李逸洋議員問他，他說他在議會沒有辦法保護自己的安全！這是什麼話，我是民進黨團召集人，至少我可以對我們十四位同仁負責，沒有人會動他一根汗毛，但是那位先生竟然在廖局長及王副局長旁邊說，走走走，不要問了，他們會打人，他是誰？他怎麼可以在我們質詢時說這種話？

廖局長兆祥：

他是我的機要人員。

主席：

我們現在心平氣和來講，剛才廖局長講，主席我在議會你要保護我的安全，他向我要求，我想是可以，而且我們同仁也不會危害他。廖局長可能是看大家都擠過來，一時緊張所致。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有看到嘛！

主席：

是啊！我當然有看到。

藍議員美津：

我們十四位民進黨籍議員，上前去時有沒有向廖局長或王副局長施暴的傾向，我們只是站過去問他，要不要我們陪他去抓暴民而已。結果到底是誰把我們擠過來、推倒？我們議會有錄影帶，主席你在上面看得很清楚，我們到底有沒有施暴？

主席：

對！對！我看到了。

藍議員美津：

結果是本會很多同仁擠過來，把我們推倒，保護局長、副局長，但是他們不能把我們推倒，甚至踢開，我在旁邊勸架的人，結果頭也被人挨了一拳，我向誰討公道？警察局是在保護台北市民安全的，在議事殿堂沒有受到保護，反倒局長要受保護，局長！你憑良心講，我們有沒有碰到你的衣服、袖子，我們才走過去而已，結果被其他台北市民意代表推倒，有錄影帶爲證，你要怎麼處理這件問題？

主席：

大家如果都在位子上就不會發生誤會，但這麼多人一起上台，大家才擠過來，從現在開始大家不要越過這個位子。

黃議員警儀：

他要向我們大家道歉！

主席：

我想我可以替局長答，換陳振芳議員講話。

陳議員振芳：

主席維護一下秩序。

主席：

好！大家就坐。

陳議員振芳：

我擔任三屆議員，大家比較認識我，我是大直的振芳，不要在上面罵我。民進黨主席被打非常嚴重，局長你應該有所認識，我認爲所有市民，你要保護他們的安全，剛才講了那麼多，我們並沒有聽的很清楚，王副局長你在現場，你比較了解，請你簡單扼要的講個兩、三分鐘。

主席：

讓王副局長報告一下。廖局長！我跟你保證在議會的安全。

你剛才說的話收回，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好！謝謝。

主席：

請王副局長簡單扼要從頭說明一下。

王副局長化棟：

前面過程就不要講，從真正引起衝突的部分講起，他們出來不接見副秘書長前，曾經在小房間秘密商談，引起警衛人員覺得會有事情發生，他們出來時不坐我們的車子，要走路回去，警衛請他們走寶慶路出去，他們非要走大門出去，這時警衛誤會他們要靜坐在大門抗議，警衛不容許他們抗議，十幾個挽著手就衝，在這一衝一擋間，黃信介先生就坐在那邊，擋著車道不走，有個軍官就下令，二個人送一個人就送到寶慶路坐下來。

陳議員振芳：

有沒有受傷？

廖局長兆祥：

有沒有受傷我不知道。

陳議員振芳：

那你這個怎麼處置？

廖局長兆祥：

因爲當時這邊說我是堂堂的國民大會代表、總統府的大路你都不讓我走，那個說我不是不讓你走，你從這條路走，這是我防衛的界線，你不可以通過，他說道是我的責任，你要走、妨礙公務，這個時候就要司法單位去判斷了。

陳議員振芳：

好，現在要講一下，你一定要讓我講完啊！李逸洋議員從六點十三分講到現在，我都沒有講話，我排在他後面，你們還要把他帶走，還要怎樣我都沒有講話，所以你應該要讓我講啊！互相尊重，我們現在講的也是爲了大家，民進黨主席被打是一回事，我們國民黨主席被翻桌，你怎麼處理？國民黨的主席請客被翻桌是誰翻的？誰翻的桌你講，是誰翻的桌？是國民黨的國大代表翻的？還是民進黨的國大代表翻的桌？他叫什麼名字？

廖局長兆祥：

黃昭輝。

陳議員振芳：

黃昭輝是不是民進黨國大代表啊？

王副局長化棟：

是。

陳議員振芳：

那你怎麼處置？

王副局長化棟：

現在已由司法機關來處理，依法處置。

陳議員振芳：

那這個案子比照辦理嘛！

廖局長兆祥：

是。

陳議員振芳：

應該是這樣子做，那你們要把他帶走，帶到哪裡去？我們這個在議事廳裡面，我覺得說到現在為止最好是我們台北市議會，那也不要說國大代表能夠演戲、立法院演戲，那今天市議會演戲，你要帶走，我就不讓他帶，但今天你要這樣做，我們絕對不讓你這樣的做法。

主席：

好，會議詢問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想請你們跟他們再求證一下。因為剛剛陳議員在問王副局長說明經過以後，就有一個關鍵點，他說：那些人不是要用車子載送他們回去的時候，他們不願意，結果軍官下令說：「請他們出去」，這個請字跟事實有點出入，是抬出去，不是請出去，請出去是有禮貌的我送你，就像剛剛我們送各處局長一樣，我送你出去，抬出去不一樣喔！就是表示說我要自己走路，你不讓我走要把我用抬的，這是關鍵點才會起爭執的，這一點是最重要一點，所以他避重就輕，沒有依照事實的。

邱議員錦添：

剛才每一位講話我都很尊重，剛才衝出去的那個氣氛以後不要再有，在那種氣氛之下，如果我是警察局長，或者是列席的人，我心裡都會恐慌，我不是說誰打誰，而是說在這種情境之下很容易造成受傷的情況，所以剛才你們兩位的心境我非常了解。

主席：

七點到了，是不是我們再延十五分鐘，到七點半結束。

邱議員錦添：

我們就事論事，這個問題，我們政治的歸政治，法律的歸法律，還有本會職權監督的，分三個程序來討論。第一，我們對這個黨主席，那一個黨主席，我們應該是一律平等的尊重，黃信介先生，他們之帶隊去，那我們帶他去，有沒有承諾他引進見到秘書長或引進見到總統？

王副局長化棟：

沒有。

邱議員錦添：

是他要求你，還是你要給他安排的？

王副局長化棟：

安排到總統府陳情，是我們在當中互相的做橋樑。

邱議員錦添：

你有沒有預知，可能會發生某一種狀況，以做為預先的一個

警戒？

王副局長化棟：

我不知道！我過去陪他們三次，這是第四次，前三次有一次只是丟東西，但是沒有發生這個推擠的問題。

邱議員錦添：

那我中午的時候從那邊過來都不能過了，繞道杭州南路來了，當時的情況有沒有違反集會遊行法？

王副局長化棟：

這是一個沒有經過申請的集會。

邱議員錦添：

我想在當時出來的時候，你說中間的大門不能出來，從旁邊的側門出來，黃主席被推擠，受傷了！那麼你呢？有沒有受傷？

王副局長化榛：

沒有？

邱議員錦添：

爲什麼你沒有受傷？

王副局長化榛：

我被推擠到人牆外面來了。

邱議員錦添：

當時在現場時，有沒有像我們上一次，我記得在城中分局時候，那個謝議員在前面那邊打得亂七八糟的時候，有錄影也有證物啊！有沒有？當時有沒有錄影，有沒有？

王副局長化榛：

可能會有，我不曉得有沒有。

邱議員錦添：

我個人是認爲如果憲兵有錯，我們也依法辦理，我們記得上次城中分局也辦過一位警官，是不是辦過？照樣移送法辦，剛才我們陳議員講的，我們不管誰，不管那個黨派、那個憲兵，他如果違法，我們就應該移送，而且我們按照刑事訴訟法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犯罪行爲，就應該主動移送法辦，所以剛才民進黨幾位同仁說：「有人已經檢舉了」，你就依法秉公處理，如果當時憲兵有搜集到證據，如果他有人打，有違規超越他執勤職務的範圍，他去受傷，因而造成黃信介先生的受傷的話，你秉公辦理就好了嘛！對不對？但，我是說你當時情況有沒有辦法做到保護黃主席他們的安全？有沒有辦法做到？

王副局長化榛：

他們是集會向前面推擠憲兵，想打開一條路過去，憲兵守在那裡，不讓他們過去，是這樣的一種狀況。所以你現在問究竟是

誰違法，各說各話。

邱議員錦添：

君子犯法與庶民同罪，那一個人犯法，我認爲都照樣要辦！從法律觀點而言，你按照刑事訴訟法去搜證，人證、物證，對不對？不是說因爲總統府的憲兵，你就不需要辦他，就是說你按照我們台灣地區集會遊行禁制區，或者說台灣這總統府屬於衛戍司令管轄的，但是站在台北市警察局的立場，你有偵辦它的義務，你有沒有？

王副局長化榛：

現在他是一個輕微犯罪的軍人，可以司法處理。

邱議員錦添：

剛才有同仁講，如果將來總統民選，由民進黨選，那另當別論，所以我認爲這個事情，你應該事先要注意。尤其現在中山樓也好，立法院也好，很可能發生意外的狀況，所以你帶人家去接洽的時候要相當的注意。

王副局長化榛：

這是我一個經驗教訓，我覺得真是好人難做。

邱議員錦添：

所以最好不要做，是不是？

周議員柏雅：

廖局長、王副局長，我想不是好人難做，好人再難做，我們都要做好人，尤其你們負責治安單位的，負擔治安責任的人，更要有決心與勇氣徹底去做個好人，是不是？不要說好人難做，本來好人就難做了，我們民進黨到處當好人，你們國民黨還是充滿各種壓制的手法，我們民進黨的主席怎麼樣討好民主，還是被你們國民黨各種醜陋的手段不斷的壓制、不斷的打擊、不斷的破壞

，所以好人是難做沒錯，在我們這個社會，做好人是很不容易的。但我們要有決心、勇氣與魄力來做個好人，是不是呢？今天我們台北市議會是一個非常有水準的議會，但是我們看到廖局長沒有信任嘛！我們今天每位議員都是理性問政，就事論事，因為今天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有必要拿出來談，尤其我們負責治安的人，今天台北市發生這個重大問題，不只是這個問題，包括很多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重大侵害的時候，我們很嚴正的拿出來談，只不過是要你們把這個過程說明清楚，到底責任在那裡？我們要怎麼處理？剛剛我們只不過希望邀集你們，我們劍及履及，說到就做，來查辦這個剛剛我們今天發生的這個過程裡面，這個現行犯的問題，我們今天是有這個急迫感，我們今天才有這樣的表現，但是你剛剛所表現的，完全沒有大將之風，而且對我們議會充滿著不信任感，關於這點，希望廖局長你要道歉，要信任台北市議會，王副局長協調我們黨主席，還有十一位國代到總統府去，竟然發生被毆打的事件，你本身也在場，你剛剛答覆邱議員說你有沒有承諾要保護他的安全，這個不用承諾，你是治安單位的負責人，你帶著他們到某個地方去，你就有責任要保護他們的安全，這個本來就不用承諾的，今天你們帶他去被人家打，是不是變成說這是個陰謀呢？是不是你們要報復？你們有意要報復，要對這個反對黨的人士施加報復的行爲把他帶到那個地方不保護他的安全，讓他被打，這道理何在嘛！這點我請王副局長說明一下，你到底對這怎麼解釋？爲什麼把人帶到那裡去被打？你還沒有當場處理？

王副局長化棟：

我只是陪他們去陳情，但是到了現場，結果對於會客的地方不滿意，接待的人不滿意，這不是我能力範圍所及的，這也是我

所料想不到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王副局長是以什麼樣的身份陪他們進去的？

王副局長化棟：

是他們要我陪他們去的，因爲廖局長對我講希望我去陪，總統府也希望我去陪，我才陪的。

周議員柏雅：

你是不是以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长的身份？你現在是副局长的身份嘛！

王副局長化棟：

對。

周議員柏雅：

我們也很尊重你，這不是集會遊行，你不要搞錯了，這是請願，要談公事的，但是，你是以這樣的一個身份陪他們去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你到底有沒有表示道歉的意思？

王副局長化棟：

因爲這個事情責任不在我，我沒有打人也沒有推人，爲什麼要道歉？

周議員柏雅：

當然不是你打人！你的身份那麼特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你在場看到有人被毆打，你當場沒有處理是嚴重的失職。

王副局長化棟：

當時我特別聲明，你們去，誰來接見我沒辦法，過去我陪過三次都是值日官來接見，他們認爲官階太低又請副秘書長來接見，結果還是不接受，所以我說始料所不及的。

周議員柏雅：

王副局長，不用怕啦！這事情你不用推卸責任，我剛才講過，好人是容易做的，但是我們要有決心與勇氣來做好人，這樣台北市治安才有救。如果今天我們一直在推諉，那台北市治安要靠誰去保護呢？你的心態一定要調整過來。我們今天治安之所以愈來愈差，和警察執勤的心態有很大的關係，我們沒有勇於負責的態度，不要逃避問題，今天你是什麼角色，你是什麼身份，你就尊重你的角色與身份，你就充分發揮你的職權，你不要逃避責任，該怎麼處理你就當場怎麼處理，我們是共同支持你，但是我們今天看到很傷心，今天竟然把民進黨主席，台灣第一大反對黨黨主席還有十一名國大代表協調到那邊去，你在場還發生這種被毆打的事情，我們感到非常痛心，感到非常憤怒，我們對你表示嚴重的抗議。

黃議員金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聽到民進黨主席黃信介先生，由副局長陪同到總統府去請願，而受到傷害，我們實在很關心也很同情、也很遺憾。但是我今天要談的是一個組織，是一個職權的問題，今天站在這邊，一個是台北市警察局局長，一個是副局長，台北市警察局是地方性的，是屬於一個地方政府，總統府是中央的，總統府有個警衛線，這個警衛線是衛戍司令部，憲兵跟警察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系統，警察絕對沒辦法去管憲兵，今天造成這個事情他們兩位就站在那邊三天三夜也談不了結果，今天我們的意思大家要冷靜一下，我們應該要反映到中央、立法院，立法院它有這個職權，可以叫國防部部長來，叫警備總司令也要來，叫衛戍司令也要來，這樣才能談出結果。我希望大家冷靜一下，不要太過於為難他們，謝謝。

洪議員潛哲：

主席，議會不是少數人的議會，我剛剛拿了一份晚報看，我看到了也很痛心，為什麼到總統府陳情，還要坐在那裡？請他進去有什麼關係呢？總統忙就副總統、副總統忙就秘書長，參軍長也可以嘛！副秘書長也可以啊！把他們個個請進去嘛！雖然他們十一位國大代表未能依法宣誓不能行使職權，但是，他們也有廣大的民衆支持，今天有民意支持的人，就請到總統府談一下，十幾個人有什麼關係？為什麼要推推打打的，我剛才看到照片好像都沒有警察，我希望說將來溝通的管道由市警局協調十一位國大代表，他們沒有宣誓，但是你要知道他有很大的民意支持，就像我們在座每一個人一樣，今天總統有事就請個人到會客室，你在國外可以看到，南韓盧泰愚還是一樣非常有風度，今天有很多事情，在講真話，也不是一黨獨大，大家拿出誠意來，執政黨有什麼缺失，國會的改革、確定時間有什麼關係，今天要贏得老百姓的支持，誰就是最好的，誰就執政，我們希望更多的反對黨，但是要忠誠的反對黨來制衡國家的進步，那今天不是這樣啊！無論國民大會或立法院，每天報紙上看到的，不是打就是鬧，試問對我們的下一代影響如何？爲了要維護政府的形象，我們要照顧人民，建議將來能夠透過溝通的管道，好好的坐在桌子上談，避免暴力跟流血的一個抗爭，我這個建議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主席，局長，副局長，今天我們民進黨所爭議的一個重點就是當今我們一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說那是在特區裡面，但是你眼睜睜的看著這些憲兵跟警衛非法來處理我們本黨十一位國大代表跟本黨主席，這種的陳情跟請願過程，所以我想我們剛剛爭議的一個重點就是，即使你憲兵、總統府的警衛，你也不應該非法來侵害我們前去請願的國大代表跟黨主席，而且我們也特別

強調，即使一般市民也不行，但是我想這剛剛已經講過很多，我要講的部份，我想今天之會發生這種事情，有一個最根本的根源，我想這牽涉到我們台灣，當然也包括台北市在內，這一些軍憲警的執法心態跟法治觀念的問題，今天全台北市議會五十一位同仁大概就是我跟卓榮泰議員最有資格來講這個話，為什麼呢？因為我太太就是五二〇被你們霹靂小組打的，她雖然是一個為農民請願，結果被判刑兩年十個月。本來我是最有資格來講這個話，但是我現在的心情就跟林義雄一樣，我將來對你們警察講話絕對是客客氣氣，但我已經把它記在心裏面了，那我講的這個警察軍憲警的執法心態是什麼呢？我想我們從五二〇事件以來，我們看到很多例子，就是我們的鎮暴軍憲警普遍有一種心態，這種心態

是什麼呢？這個心態就是民進黨才該打。就是議員才該打，就是記者才該打，我想這兩年多以來，我們在報紙上看到許多例子，就是你們的鎮暴軍憲警竟然會從一個維持社會治安，一個執法的軍憲警人員裡面會講出這種話來，就是你們記者才該打，就是你們民進黨的才該打、就是你們議員才該打，卓榮泰議員就是那一天跟他們表明，我是身負民意的重託，是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我要來查看看是不是這邊有人丟石頭下去？結果那個人講，你就是議員才要打，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台北市的部份，我們台北市的鎮暴警察，還有霹靂中隊，我覺得他們的法治觀念有問題，他們的執法心態有問題，所以我想就是因為這些鎮暴軍憲警缺乏憲政法治的觀念，長期以來對政治反對人士一種懷恨、不正當的心態所造成的，所以我在這邊以非常沈痛的心情，要求我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保安警察大隊也好，或者是霹靂中隊也好，甚至你們將來要處理群眾運動的整個過程，這些執法的心態一定要加強，怎麼樣讓這些鎮暴軍憲警的心態正常化，符合憲政法治的觀念

，也許將來，可以避免類似的事情一再的發生，不要讓他們懷恨我們民進黨。讓他們知道我們民進黨是追求政治民主、社會公平、經濟平等，這方面的法治教育應該再加強，這是我的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覺得今天從立法院到市議會，而且這幾天以來所有在開會都是這樣子，都是衝突亂糟糟的，原因在山上那些非法集會，所以今天如果在這邊再這樣開會，明天他們又會爆發新的抗爭，又有新的衝突，我們又有新的理由，所以我建議在山上那些非法集會，那些還沒有解散以前，我們乾脆不要開會。休會啦！

楊議員實秋：

剛才聽到很多民進黨同仁講話，我相信民進黨，「民」代表「民主」，「進」代表「進步」，「民主進步」是最基本的也是最根本的觀念，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的，就是所有人都是一律平等，不論他是總統或是主席。剛才陳振芳議員強調如果今天民進黨黃主席他所遭受到的是不合法的，遭受到任何非法的待遇，我們都應該依法嚴辦，我昨天跟吳市長質詢時特別強調我們今天處理任何非法的事件，不應該看他們聲音大小，不應該看他人數多寡，而是以法律為依據，因此我們在今天晚報看到的是民進黨主席遭受到了羞辱，但同樣的我也要求任何事情如果所有人都是一律平等的話，在今天的早報我們也發現一個文化大學教官同樣遭到別人毆打，甚至追逐了四百公尺，但是沒有人替他講話，在這裡我願意替他講話，因為我了解，在民主社會可貴的是每一個人都有他的尊嚴，每個人都有免於被毆打的自由，另外我在這裡特別希望所有同仁，剛才局長他曾經有一度要求主席的保護，但是我們很多民進黨的同仁認為在台北市議會不會有這方面的困擾，我在去年十二月廿五日，我當時帶了十二名學生，他們在台北市

議會門口遭受到吐口水，遭受到毆打，唯一的理由只是散發民選市長的傳單，第二天聯合報就有照片，在三天之後，十二月廿八日我曾經在警察局要求局長查辦。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不論他是主席，或是教官、是民進黨的國大代表，還是代表我的學生，應一視同仁，我們要求警察局長在今後所有的過程當中應該以很合法的情形來判斷，這是我特別的要求。當然，既然剛才民進黨同仁強調我們在這個議會裡是沒有暴力，我們也希望所有同仁對於起碼的禮儀應該遵守，謝謝。

鄭議員貴夏：

主席，剛才一再要求局長和副局長的答覆，那我時間好像說三十分鐘就到了，我都排在最後的，我現在有個事情想請教我們兩位官員，民進黨的主席黃信介，你們是怎樣把他請進總統府的？有沒有事先約好總統接見？沒有是嗎？民進黨的主席也是很有地位的，那你沒有事先和總統約好怎能把他帶進去呢？那是誰帶進去的？

王副局長化棟：

是我，但不是去見總統，是到總統府陳情。

鄭議員貴夏：

是到總統府陳情的喔！

王副局長化棟：

我說過我沒把握，到那個時候看，過去以我的經驗我陪他們去過幾次都是值日官接見，這次總統府非常重視，派兩位局長來接見。

鄭議員貴夏：

兩位局長。

王副局長化棟：

他們認為層次太低，他們奉秘書長答應來接見，他們不接受。

鄭議員貴夏：

副局長，這樣就不對了，因為民進黨的主席他是現在台灣第一大反對黨，你要載他去見總統，你要事先約好時間，否則我們現在的黨主席也要競選總統那有時間呢！所以事先沒有約好就是我們自己的不對，你也應該負責任才對啦！你也要尊重他嘛！對不對？

王副局長化棟：

我們也很尊重他，我請他坐轎車，坐廂型車，而且坐大位。

鄭議員貴夏：

還有第二點，我想向你請教的，你知道不知道今天的股票市場到最後幾十分鐘跌多少？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喔！你就是這樣，全部跌了四百五十點，十分鐘而已，這個治安問題害了我們股票一大跌，所以這個因為治安問題把我們整個經濟、整個社會、我們整個台灣搞得亂七八糟，所以今天，你們兩位站在那邊應該負起這個責任，否則明天可能有再這個情況發生的話，明天不是四百五十點，是六百點，那這樣台灣要造反了，那些企業家、股票投資者都要走上街頭了，那個時候你要負這個責任，就會更大了，是不是？第三，剛才我們謝議員說，民意代表都要打？是不是？有沒有這個交代？好！如果有這個交代的話，我要抗議喔！我也是民意代表，一出去我就被打，那我怎麼辦呢？是不是，你看，有人在做證，你看是不是要澄清一下，是不是要檢討啊！

王副局長化棟：

沒有交代？

鄭議員貴夏：

喔！他們兩個沒有交代喔！沒有交代無罪啦！謝謝。

主席：

現在七點半快到了，許木元議員、陳勝宏議員、江碩平議員三位講完我們就散會，好不好？一個人三分鐘，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前天要求廖局長向文化大學道歉並給公函，前天廖局長不肯答應，昨天文化大學的學生親自來到議會抗議，你有沒有公開道歉。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有因有果，但是不管是任何因果，我告訴他們說不管文化大學、士林所有地區的人我都表示歉意。

許議員木元：

好，廖局長昨天正式公開道歉，表示有道德勇氣，我非常欣賞，那麼今天我們的黨主席公然在總統府被挨打抬架出來，黨主席的意義跟我們李主席的意義是一樣的。我們有兩百萬的選票支持民進黨，所以今天如果沒有好好處理，我相信這兩百萬的選民一定會不滿意的，如果有一天總統府被人家放火燒了，那你副局長應該要負全責。今天你是誘惑我們黨主席進入總統府被挨打，你失職，所以今天要公開道歉。

王副局長化棟：

我有責任我絕對會道歉，但我今天沒有責任，我不承認。

許議員木元：

今天你不承認你有責任，你沒有請他們到總統府，怎麼他會被挨打？

王副局長化棟：

不是我請他去的，他們自己要去的，我陪他去的。

許議員木元：

不是你答應，怎麼去得了呢？

王副局長化棟：

不是我答應的，是總統府人答應我要我陪他去的。

許議員木元：

好，王副局長，你今天不承認你有錯，將來發生嚴重的治安惡化，你就要負完全責任。

王副局長化棟：

行爲人負責。

許議員木元：

姪，今天他沒有答應，大家都聽到他沒有答應。

王副局長化棟：

行爲人負責，我講過了，那個人違法，那個人負責，不是我負責。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看你今天好像心情很好的樣子，你說那個民進黨的黨主席黃信介挨揍了你們好高興喔！我看你一直在笑，很滿意吧！不錯吧！

廖局長兆祥：

事實這樣啦！我很尊重你們。

陳議員勝宏：

你既然尊重的話，你看到我們黨主席被打，本黨的十四位同仁這麼的激動，你應該很嚴肅才對，但是我看你一直在笑，好高興喔！你心想：「哦！你們民進黨主席都被我們揍了，你們這樣沒有用嘛！」對不對？還是在我們這警察局誘騙之下，進入總統府沒有人可以支持，今天我們談的，說實在很多人都在講法，

但是，我們憑良心來講一句話，我們今天警察單位有沒有真正在執法，有沒有？你們執那一種法？

廖局長兆祥：

中華民國現在的法律。

陳議員勝宏：

既然是中華民國現在的法律，那為什麼你們可以堵路呢？哪一條法律說你們可以把仰德大道堵起來不讓人家進去？根據哪一條法律你告訴我啊！你可以圍在中山樓不讓那些民進黨的國大代表進去可以，但是你圍在仰德大道上，你根據哪一條法？告訴我！

廖局長兆祥：

根據集會遊行法。

陳議員勝宏：

集會遊行法連行的自由都沒有，那是集會遊行法嗎？

廖局長兆祥：

違法的集會遊行，我們應制止。

陳議員勝宏：

所有要上仰德大道的人都是違反集會遊行法嗎？是不是從那天開始仰德大道都要封鎖了？

廖局長兆祥：

不會啦！

陳議員勝宏：

不會？為什麼這幾天都要？

廖局長兆祥：

沒有，就是那一天，那有這幾天？

陳議員勝宏：

那裏只有這一天，我去兩次，兩次都被堵起來，那裏沒有，對不對？你根據哪一條法律！你拿不出一條法律說要把仰德大道堵起來，對不對？你已經違背了依法行事的原則，警察站在中立的立場，不要說，人家叫你怎樣你就怎樣？叫你把仰德大道圍起來就圍起來。依那一個法呢？人家看起來都不順眼啦！說實在的，製造整個台灣對警察人員相當的不滿意，所以你們圍這個仰德大道，你們根本無法可依，這一點希望你們要好好檢討一下。

廖局長兆祥：

這個事實上，根據集會遊行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都可以做這麼一個決定，不過這個決定當與不當是一個問題。

陳議員勝宏：

根據集會遊行法可以圍仰德大道？集會遊行法哪一條規定可以圍仰德大道？

廖局長兆祥：

是做制止動作的措施。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告訴你啦！你不要強辯啦！你不要說你的辯詞很好。

廖局長兆祥：

所以第二天我們立即跟他改善、改進了。

陳議員勝宏：

那就表示你們覺得是錯了嘛！所以說你們會改嘛！

廖局長兆祥：

我自己檢討，認為不是一個很適當的。

陳議員勝宏：

這就表示你們是錯的，無法可依！對不對？不要常嘴巴說依

法依法，實際上根本連一條法律可以當依據都沒有，所以這一點說實在的，你們執法心態真正要改一下，那麼我也不會講太多，但是我看你今天很高興，黨主席被打了我很傷心，你一直在笑，笑說我們黨主席被毆打啦！在傷心之餘我提出四點意見：第一點，今天我們民進黨十一位國大代表以及我們黨主席被我們副局長跟我們城中分局的廖局長誘騙到總統府挨打……

廖局長兆祥：

這點我不承認！

陳議員勝宏：

你承不承認我不管，你得讓我講好不好？是不是要讓你講，聽你講是不是？我可不可以講？你承不承認是你的事情，我在講話你等我講完，你要答覆答一下再答覆，你搶我講話的時間幹什麼？什麼意思你告訴我，你當副局長很大是不是？沒有大到這種程度我告訴你，一點誠意都沒有，來到這邊還這樣，希望你尊重我們發言權好不好？第一點，王副局長跟城中分局長有誘騙十一位國代及黨主席到總統府挨揍的嫌疑，請廖局長查辦，將查辦情形及其查辦結果送給我們本會。第二點，希望廖局長負責代表向我們黃信介先生致意，你同不同意？

廖局長兆祥：

可以，我想這是應該的嘛！

陳議員勝宏：

好，那第一點你不同意？

廖局長兆祥：

第一點我把我狀況查一下。

陳議員勝宏：

我叫你查辦，你查辦情形告訴我嘛！

廖局長兆祥：

查好了，我們依法處理，我會把結果告訴你。

陳議員勝宏：

我是要你將王副局長和廖分局長有誘騙我們黨主席到總統府被打的嫌疑，我請你將查辦情形及結果給我們本會，可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可以。

陳議員勝宏：

可以，好。第三點，警察局執法應中立，我們希望你以後依法行事。不要嘴巴講依法，結果無法可依。將仰德大道全部封鎖，妨礙多少人行之不便。第四點，剛才你也講過，你現在已經答應要依法移送，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我依法查辦，不是依法移送，事實我不在場，什麼狀況，誰是誰非我還不太清楚我不能說依法移送，或是說依法處理。他會給我答覆，我來答覆各位。

陳議員勝宏：

不，這個問題這樣差距太大了，我們黨主席被打這是一個事實嘛！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這個我不要辯，辯這個沒有意思，我不在場！

陳議員勝宏：

那這樣這個事情，你就送給地方法院去查辦就好了嘛。

廖局長兆祥：

我送給他們憲兵的上級長官。

陳議員勝宏：

我告訴你，現在台灣不是民主國家，是軍制國家，我告訴你，你都不相信，我會告訴你。

廖局長兆祥：

是非還是要弄清楚！

陳議員勝宏：

是非在那裡呢？你看看現在每天晚上如果說在臨檢的話，警察都一定要帶憲兵，警察帶憲兵去檢查，那是根據那一條法律？

廖局長兆祥：

憲兵有憲兵勤務令，它也是法律。

陳議員勝宏：

是，憲兵可以管百姓嗎？

廖局長兆祥：

憲兵是司法警察。

陳議員勝宏：

憲兵是軍人，那是司法警察？

廖局長兆祥：

不，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

陳議員勝宏：

你學法的我曉得啦！我法律比較差一點，我不敢跟你辯，但是你看憲兵公然在總統府裡面施暴，這個情形我們希望你查明事實移送法院來辦理，送法院的副本給我們本會，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我說我會依法公正的來處理，但是如何處理，現因為還沒有去查……。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告訴你，現在跟警察跟憲兵沒有是非，說實在的，

不對的就是這些民衆啦！

廖局長兆祥：

不會啦！

陳議員勝宏：

民衆永遠是不對的，對不對？民衆被打了活該，是非在那裏呢？根本沒辦法去辨這個是非，以上四點，希望你照本席講的答應我。

廖局長兆祥：

這移送法辦的事情，不是說說就可以答應的，移送法辦犯那一條罪，有沒有罪，是那一種罪？誰來管？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也可以查明實情送給地方法院去偵辦嘛！

廖局長兆祥：

我會照正常程序去辦。

陳議員勝宏：

如果依正常程序來辦，今天台灣治安不會這麼亂，就因為警察單位沒有真正在依法辦事，所以今天才會這麼亂。

廖局長兆祥：

依法處理，查明處理結果我會告訴議會。

江議員碩平：

王副局長你是當好人當太多了，以後好人不要當，當了容易被罵、被侮辱，不好。第二，一定要按照我們同仁所提的意見依法來處理，可不可以？

主席：

好，散會。